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13 日（三）09：00~12：0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吳濟華行政副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黃院長心雅(王副院長瓊玲代)、周 雄院長(徐主任芝敏代)、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聰組長代)、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請假)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TUCS)四校校長於 5/9-17 日聯合出訪德國重點大學及基金會，出國期間請行政副校長代理校務工作，故本次會議由行政副校長代理主持。
- 二、因本次報告及討論案有涉及學生權益(含學雜費、學生宿舍電費等)，故仍邀請學生會及宿委會同學代表各一人列席與會。
- 三、近日高雄下雨，惟水情仍嚴峻，限水危機仍然存在，各單位節水措施仍應持續進行，亦請通識教育中心清查統計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學生人數，研議調整游泳上課方案。**(辦理單位：通識中心、各學術行政單位)**
- 四、有關審計部來函調查本校人員異常兼職情形乙事，請各單位

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兼職需符合規定並經學校核准方得兼職，有未符合規定異常兼職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參、專題報告

一、學雜費相關背景資料專案報告(教務處)

主席指示：感謝教務處詳實提供學雜費調整相關背景數據資料，本校就學雜費調整乙事，採中性方式，並配合各頂尖大學作法。未來如依相關程序需調整學雜費時，將主動積極作為，並將調漲之經費，運用於基礎科目教學設施改善、教學品保永續機制及弱勢學生獎補助措施等方面，並成立相關監督機制，以追蹤執行成效。**(辦理單位：教務處)**

二、校園網頁系統大量使用事件處理專案報告。(圖書與資訊處)

主席指示：為有效解決校園網頁系統因大量使用造成壅塞問題，請圖資處連繫黑快馬公司，並邀集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召開會議，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研議改善方案；另日後教務處相關放榜會議將邀請圖資處出席，協助放榜系統支援事宜。**(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教務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

三、本校 104 年度行政人員形塑優質組織文化暨推動終身學習計畫專題報告(人事室)

主席指示：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積極任事與學習知能，請人事室多加宣導數位學習之多元管道，以利同仁再不影響工作前題下，亦能積極上網學習。**(辦理單位：人事室)**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使用及管理要點」乙案，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說 明：

- 一、本校國際研究大樓已於 103 年 11 月 8 日校慶當日落成揭牌，目前各單位正進行進駐裝修中，預定 8 月底完成。
- 二、為配合一樓華立廳及二樓光中廳舉辦相關會議，特於 6 樓 609 室設置貴賓室(14 人)及小型會議室(47 人)各一間【以上簡稱為錫俊廳】。
- 三、今為提供校內單位召開會議與接待賓客等之場地服務，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本管理要點。
- 四、 檢附資料如附：
 - (一)國立中山大學國研大樓錫俊廳使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文說明
 - (二)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使用及管理要點 (草案)
 - (三)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場地租借申請表
 - (四)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
- 五、 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奉行政副校長核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4 年底前校內單位(不含校外單位)借用國研大樓錫俊廳，僅收清潔維護費，請校內各單位善加愛護使用。

執行情形：依程序公告實施。

【第二案】

案由：為改善學生宿舍電費逾期繳納情形，建議經逾期催繳仍未繳納者併入該生次一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另為有效執行學生宿舍電費管理，擬採電費「預收」方式，簡化住宿期間頻頻遭遇繳納電費及逾期催收之困擾，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 1）。
- 二、宿舍服務中心自 97 年配合總務處執行電費計價工作，98 至 99 年編列水電燃料費 1,000 萬元，惟不足因應實支，雖 100 年起依實編列 800 萬元，尚不足因應；而 101 年仍編列 800 萬元，自 102 年起，即配合「撙節經費」政策及「節能減碳」作法，僅編列 700 萬元，統計迄 103 年止，連續 3 年無超支情形，持續將配合業管處室指導及採取更換「節能設施」作法，以落實政策指導。
- 三、近年因應學制多元發展等政策，外籍學生來校就讀人數增長，本校對各類身分學生離校退宿流程不盡相同，在「保障住宿」之指導下，入住、退宿選擇自由，致住宿期間產生之電費繳納等管理工作，執行不易。經統計近 4 年（104 年 4 月 20 日止）各期學生使用電費逾期繳納（如附表），累計欠費 19 萬 8 仟餘元，雖經宿舍服務中心耗費人力（物力）催繳，仍未見改善。
- 四、宿舍服務中心催繳電費作法：
 - （一）管制感應扣（通知）：逾繳費期限 4 週。
 - （二）電子郵件通知：逾繳費期限 6 週。
 - （三）簡訊通知：逾繳費期限 8 週，並告知將管制網路使

用權（鎖網）。

（四）管制網路使用權：逾繳費期限 9 週（依據 98 年 6 月「學生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五）電話通知：逾繳費期限 9 週，個別執行。

（六）退宿繳清：學生辦理離校（退宿）流程時，依台灣銀行繳費網銷帳資料，請求繳清後始得辦理。

五、附表欠費 454 人均經數次催繳，不僅對按時繳納同學不公，亦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更造成住宿管理困難。為減少人工催繳之作業量，有效管理欠費情形，經學務長邀集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初步研討，並彙集各國立大學現行電費收費方式（如附件 2），建議作法如次：

（一）入住學生（含外籍生）按「預收」原則，預收金額則依總務處前一年同一計費週期計價平均值處理，每學期採「多退少補」計算，於學期住宿結束後結算處理，退費者依據結餘金額退費或轉入次一學期預收電費，應補繳者，將應補繳金額納入次一學期學雜費繳費項目或於辦理退宿作業時計收。

（二）往年經逾期催繳仍欠費者，將欠費金額併入次一學期學雜費繳費項目補收。

六、附表：

學年度	學期	月份	人數	金額	小計	備註
99	1	9~10	0	0		無欠費
		11~12	2	432	432	
99	2	3~4	4	1,893		
		5~6	22	22,989	24,882	
100	1	9~10	0	0		無欠費
		11~1	8	1,245	1,245	
100	2	2~4	4	926		
		5~6	5	2,765	3,691	
101	1	9~10	4	934		

		11~1	41	11,572	12,506	
101	2	2~3	7	1,365		
		4~6	66	25,581	26,946	
102	1	9~11	20	12,936		
		12~1	43	5,226	18,162	
102	2	2~3	24	2,941		
		4~6	156	82,145	85,086	4 月份起改為以「個人計費」製單，總務處製單完成時間已逾學期結束
103	1	9~10	48	25,309	25,309	仍持續催繳
合計			454	196,480	198,259	

七、宿舍管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有關學生住宿電費收費方式參考成功大學模式處理，外籍交換生入住宿舍另收取住宿押金；另相關作業細節，考量周延性，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之。

執行情形：1. 已與秘書室討論過。

2.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應是：

（1）本籍畢業生依成功大學模式，本籍非畢業生併入下學期學雜費合併繳交。

（2）外籍交換生以收取押金方式處理。

（3）細節由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再商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 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於 104 年 5 月 11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

會議討論（如附件1）。

二、本校104學年度行事曆，畢業典禮日期原排定於105年6月11日（六），但因行政院人事局於104年5月4日公告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5年6月9日（四）適逢端午節，調整6月10日（五）為放假日，故從6月9日至6月12日共連休四日，6月4日（六）為調整上班日（補6/10），為考量畢業生及家長出席狀況和工作流程順暢，104學年度畢業典禮將規劃A、B二種方案：

【A方案】依原定日期105年6月11日（六）照常舉辦。（當日為端午節連假第3日，會使畢業生及家長參與典禮的意願降低）

【B方案】為配合連續假日104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更改為105年6月5日（日）舉辦。（經調查國內多所研究型大學皆已調整為6月5日（日）辦理，並考量不影響學生期末考之原則，建議于該日辦理畢業典禮）

三、參考各校辦理之時間（如附件2）。

決議：104學年度畢業典禮明訂於105年6月5日（週日）舉行（B方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內部稽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104年5月1日簽奉行政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

會議討論(附件 4)。

二、為具體落實本處內部作業確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避免潛在風險，以達成各項營運目標，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前於 103 年試行 1 年，稽查作業範圍包含本處產學合作組、智財技轉組(現技術移轉中心)及新創育成組(現創新育成中心)，稽核報告簽奉鈞長同意將本處內部稽核實施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 3)。

四、檢附：

(一) 附件 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 2：本要點草案。

(三) 附件 3：103 年度本處內部稽核簽呈。

(四) 附件 4：104 年 5 月 1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會議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五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4 月 27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提倡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加強社區服務配合政府終身學習之理念，及有效使用國際研究大樓 4 樓及 5 樓推廣教育教室等空間、設備，並使其法制化，擬新增

本辦法。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四、附件：

- (一) 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草案。
- (三) 附件 3：「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收費標準」(草案)。
- (四) 附件 4：「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場地借用申請單」(草案)。
- (五) 附件 5：104 年 4 月 27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同意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

案 由：擬新訂本校「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爰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新訂本要點。
- 三、新訂法規重點：
 - (一) 研究記錄簿之編印及記載原則。
 - (二) 研究記錄簿之管理機制。

(三) 研究記錄簿之保管責任。

四、檢附：

(一) 附件 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二) 附件 2：本要點草案。

(三) 附件 3：他校研究記錄簿管理相關法規。

(四) 附件 4：「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審查意見表。

(五) 附件 5：104 年 5 月 8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於會議紀錄完成前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俟研究記錄簿編製完成後，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爰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修訂本辦法。

三、本次修正重點：

(一) 明訂本辦法規範之研發成果管理標的，除專利外，並包括其他智慧財產權。

(二) 新增專利自費比率 100%與權益收入分配比率新方案。

(三) 新增非計畫研發成果、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經濟部計畫研發成果與農委會計畫研發成果之專利終止維護程序。

四、檢附：

- (一) 附件 1：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審查意見表。
- (四) 附件 4：104 年 5 月 8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於會議紀錄完成前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會議決議通過後生效實施，將以校內書函公告周知。

【第八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條文(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參與技術授權移轉，擬增訂權益收入分配比率新方案；又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併依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修訂本施行細則。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修訂專利自費比率 100%與權益收入分配比率新方案。
 - (二)增訂獎勵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新方案。
 - (三)增訂本校專利維護期滿後自行維護專利之發明人，其權益收入分配比率新方案。
 - (四)修正條文用語，使本細則之規範標的為所有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不僅限於專利。
- 四、檢附：

- (一) 附件 1：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審查意見表。
- (四) 附件 4：104 年 5 月 8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於會議紀錄完成前逕提行政會議討論提案單。

決 議：第八條條文請依與會主管建議，為文字調整後，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將以校內書函公告周知。

【第九案】

案 由：擬新訂本校「學生赴海外實習要點」，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為促進學生赴海外實習，以拓展國際視野並增加海外實務經驗，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亦為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必要指標，需含參與海外實習之申請規定、權利與義務及注意事項。
- 三、本要點業提 104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四次學術協調會討論，為符各項辦理期程，奉黃學副校長同意於紀錄核定前先行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 四、條文重點：
 - (一) 海外實習之定義
 - (二) 海外實習機構來源
 - (三) 合作協議書之內容項目
 - (四) 海外實習學生資格
 - (五) 各選送單位選送學生海外實習之義務
 - (六) 海外實習學生之權利義務

三、附件：

- (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海外實習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海外實習要點草案全文
- (三) 學副批示影本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第七條第一款「且無不良操行記錄」等文字；另第四點請依與會主管建議，加入海外實習機構與本校共同規範實習內容等文字。

執行情形：修正後，依程序公告實施。

【第十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及管理辦法」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施行細則」，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文(六)字第 1030110339 號令函發布之「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補助要點」辦理赴國外教學人員遴選作業及相關培訓工作，為選送及有效管理相關人員，特訂定本辦法及施行細則。
- 二、本辦法暨施行細則業提 104 年 5 月 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四次學術協調會討論，為符各項辦理期程，奉黃學副校長同意於紀錄核定前先行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三、辦法重點：

- (一) 赴國外任教之教學人員資格
- (二) 選送赴國外任教之作業原則
- (三) 赴國外任教之教學人員應遵守之規範及義務
- (四) 赴國外任教之教學人員補助原則

(五) 遴選程序另訂施行細則規範之

四、施行細則重點：

(一) 申請赴國外任教之時間

(二) 申請赴國外任教須提交之文件

(三) 遴選作業流程

五、附件：

(一)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補助要點

(二) 國立中山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及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三) 國立中山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及管理辦法草案全文

(四) 國立中山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施行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五) 國立中山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施行細則草案全文

(六) 學副批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程序公告實施。

【第十一案】

案由：研修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6 點條文，提請討論。(產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3 月 13 日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獎助費及聘用作業」第 77 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行研究人員規定之續聘應符合第 6 點第 2 項(一)及(二)款之條件。依前開會議決議，建議修正為研究人

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符合第二項(一)或(二)款之條件；滿二年以上者，則須符合第二項(一)及(二)款之條件。

三、檢附研修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條文對照表暨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使用及管理要點

104 年 05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管理及維護國際研究大樓六樓錫俊廳(以下簡稱錫俊廳)之場地及設備，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錫俊廳設置貴賓室以及會議室各一間，以接待貴賓、召開會議為主要使用目的，並以校內各單位優先借用為原則。
錫俊廳之管理由秘書室負責。
- 三、錫俊廳場地之借用除經核准免繳費者外，一律依「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及本要點之收費標準(如附件)辦理。
經核准免繳費者仍應繳納清潔維護費。
- 四、錫俊廳場地之借用，應於使用前二週提出申請，經秘書室核准後並於使用日前 3 日繳納各項費用。
借用經核准後逾期未繳付費用，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五、已核准借用之場地，學校臨時有特殊狀況需使用時，管理單位得協調原申請單位調整或撤銷借用申請，並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 六、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得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二)與申請登記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嚴重損害各項設施之虞。
 - (四)經考核有不良借用紀錄者。
 - (五)違反錫俊廳使用目的之活動。
- 七、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八、申請使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將使用場地恢復原狀。
- 九、申請使用單位使用館內各項設備器材應事先向管理單位申請，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管理單位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僅返還電費(含空調費)。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收費標準

【校內單位】						
場 地	時 段	場地費	清潔維護費	電費(含空調)	合計	座位數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貴賓室	平日	500	500	1,000	2,000	14 人
	非上班日	750	750	1,000	2,500	
會議室 (含貴賓室)	平日	1,000	1,000	2,000	4,000	47 人
	非上班日	1,500	1,500	2,000	5,000	(14 人)
【校外單位】						
場 地	時 段	場地費	清潔維護費	電費(含空調)	合計	座位數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每時段)	
貴賓室	平日	750	750	1,000	2,500	14 人
	非上班日	1,125	1,125	1,000	3,250	
會議室 (含貴賓室)	平日	1,500	1,500	2,000	5,000	47 人
	非上班日	2,250	2,250	2,000	6,500	(14 人)
會議室設備： (含 60 吋顯示器 1 個、135 吋單槍投影主螢幕 1 個、106 吋單槍投影側螢幕 2 個)						
備 註	1. 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 早上：08:00~12:00，下午：13:00~17:00，每時段計 4 小時，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之費用。 2. 借用單位不得於場內辦理餐會。 3. 場地出借後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因素，造成無法使用，借用單位可辦理延期乙次，或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連絡電話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07)525-2000 轉 2025 陳小姐、2033 黃小姐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場地名稱	☐ 貴賓室 ☐ 會議室(含貴賓室)		
租借日期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天 時段		
租借時段	☐ 08:00~12:00 ☐ 13:00~17:00		
	☆ 不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超出時間加收下一時段費用。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人
活動內容簡述			
申 請 單 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公) (手機)	E - Mail	
申請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收費及付費方式			
應 收 金 額	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付 費 方 式	☐ 現金 ☐ 校內單位核銷轉帳		
	☐ ATM 轉帳(線上收款系統：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說 明	1. 請先參閱國際研究大樓錫俊廳使用及管理要點與收費標準。 2. 租用單位最遲需於核可後，使用日 3 天前，繳交相關費用，逾期未繳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3. 使用場地一律請用本表單填寫，經秘書室及總務處核准後交空調機房調配冷氣供應。 4. 本會議室的投影設備及投影布幕材質採 16:9 寬螢幕規格，建議借用單位將簡報檔(PPT)投影片版面設計改為寬螢幕 16:9 的比例，屆時投影出來的畫面會全螢幕顯示。		
秘書室承辦人		綜合業務組組長	主任秘書
營繕組		總務處	

第一學期：104年8月～105年1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業務負責 單位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1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註冊組
	2	3	4	5	6	7	8	3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註冊組
								3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學務處
								3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學務處
								3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開始	學務處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 21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7/8~7/14學生第一學期選課預選)	課務組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學務處	
九			1	2	3	4	5	4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註冊組
								5 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	學務處
	6	7	8	9	10	11	12	7 ~ 16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註冊組
								7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開始	學務處
								7 ~ 18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註冊組
								8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學務處
								10 ~ 11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	學務處
								11 研究所、大學部舊生註冊	註冊組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註冊組
								14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課務組
								14 ~ 30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課務組
								18 學生申辦緩徵及緩徵延長截止	學務處
								18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課務組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 2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課務組
	27	28	29	30				18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註冊組
								25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註冊組
							27 中秋節		
							28 9/27中秋節補假(放假一天)		
							29 ~ 2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註冊組	
十				1	2	3			
	4	5	6	7	8	9	10	9 10/10國慶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10 國慶紀念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 16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註冊組
								16 第一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	學務處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	1	2	3	4	5	6	7	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行政副校長室
								7 校慶暨全校運動大會(參加校慶系列活動，停課一天)	學務處
	8	9	10	11	12	13	14	12 校慶獻花致敬儀式	學務處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 22 期中考試	註冊組/課務組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		1	2	3	4	5		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學務處
	6	7	8	9	10	11	12	7 ~ 11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註冊組
								7 ~ 11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課務組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開始	學務處
								25 第二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27	28	29	30	31				

一						1	2		1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3	4	5	6	7	8	9		4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學務處
									4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註冊組
									4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學務處
									4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截止	學務處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 15	學期考試	註冊組/課務組
									15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課務組
									16	二〇一六總統、立委合併選舉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註冊組/課務組
									22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註冊組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註冊組
									29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註冊組
									30	2/12農曆春節彈性放假一天，補行上班上課日	
	31								31	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104/9/14開學；105/1/15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05年2月～105年7月

月	星 期						行 事	業務負責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單位	
二		1	2	3	4	5	6	1 第二學期開始		
								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開始	學務處	
								1 大學部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註冊組	
								1 ~ 5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註冊組	
								3 ~ 16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年假期間系統不開放選課)	課務組	
								6 學生宿舍關閉	學務處	
	7	8	9	10	11	12	13	7 ~ 10 2/7除夕，2/8-2/10農曆春節		
								11 2/7除夕補假(放假一天)		
								12 2/12農曆春節(彈性放假一天)		
	14	15	16	17	18	19	20	15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註冊組	
								17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學務處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註冊組	
								22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課務組	
								22 ~ 9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22~3/9)	課務組	
三			1	2	3	4	5	26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截止	學務處	
								26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課務組	
								28 二二八紀念日	學務處	
								29 二二八紀念日補假(放假一天)	學務處	
	6	7	8	9	10	11	12	1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註冊組	
								1 ~ 4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	課務組	
								7 ~ 11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註冊組	
								7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註冊組	
								8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註冊組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行政副校長室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第三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27	28	29	30	31					
	四						1	2		
		3	4	5	6	7	8	9	4 民族掃墓節及兒童節(放假一天)	
								5 兒童節調整於4/3放假並於4/5補假一天(放假一天)		
								9 ~ 10 正興城灣盃活動舉辦(時間暫定)	學務處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 24 期中考試	註冊組/課務組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		1	2	3	4	5	6	7	2 ~ 9 學生申辦轉系所	註冊組
		8	9	10	11	12	13	14	9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學務處
									9 ~ 13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	課務組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 20 學生申辦整合學程證書	註冊組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開始	學務處
		29	30	31						
		六				1	2	3	4	3 第四次校務會議
									4 6/10端午節彈性放假一天，補行上班上課日	
	5		6	7	8	9	10	11	5 畢業典禮	學務處
									6 ~ 5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繳費	課務組
									9 端午節(放假一天)	
									10 端午節(彈性放假一天)	
									10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註冊組
									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行政副校長室
								10 (延畢)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延長截止	學務處	
								10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結束	學務處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 24 學期考試	課務組
	26 27 28 29 30	24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4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課務組 註冊組
七	1 2	1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註冊組/課務組
	3 4 5 6 7 8 9	5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	註冊組/課務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6 ~ 12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預選(105學年度)	課務組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註冊組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註冊組
	31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105/2/22開學；105/6/24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103年8月5日 處長核定生效

104年5月13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具體落實本處內部控制作業以提升本處行政效能，確實依法行政，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避免潛在風險，以達成各項營運目標，爰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稽核範圍為本處各組/中心。
- 三、稽核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處本部1人擔任稽核組長，另由各組/中心指派1人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但得視情形增列工作小組成員。
- 四、稽核計畫：
 - (一) 年度稽核：按內部作業程序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以每年辦理至少1次為原則。
 - (二) 專案稽核(非年度稽核)：針對指定案件、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不定期稽核。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處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稽核重點、稽核範圍、稽核項目及期程、稽核工作分派等。
- 五、稽核運作方式：
 - (一) 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查閱檢視相關文件、資產，並訪談有關人員，受查組別/中心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二) 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時應本迴避原則，稽核人員工作分派避免針對目前服務部門或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 (三) 內部稽核工作得以抽核方式辦理，並依受查組別或專案之特性等，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
- 六、稽核追蹤
 - (一) 受查組別/中心應於一個月內調查風險/待觀察及缺失事項原因及提出回覆說明或改善方案；當年度稽核缺失事項將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 (二) 稽核小組應針對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
- 七、稽核紀錄製作
 - (一) 稽核小組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並決定稽核之方式，其稽核情形應正確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
 - (二) 稽核紀錄得包括：稽核項目、稽核目的、稽核方式、稽核結論、建議意見等。
 - (三) 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借用管理辦法

104 年 5 月 1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倡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加強社區服務配合政府終身學習之理念，及有效使用國際研究大樓推廣教育教室（以下簡稱推廣教育教室）等空間、設備，特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管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
- 第三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應於七天前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
- 一、洽詢預約。
 - 二、填具場地借用申請單(校外單位請附活動內容說明)。
- 第四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除以下之情形外，其餘活動一律依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繳費。
- 一、 本校校務、行政各種會議。
 - 二、 本校重要慶典及活動。
 - 三、 其他經專案簽准免繳費者。
- 第五條 推廣教育教室之借用經核准後，於使用日前五天依收費標準繳納費用，逾期未繳付費用，視同放棄租用權利。
- 第六條 如借用之場地，本校有臨時特殊狀況需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改期或解除借用，並無息退還應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第七條 活動內容有以下情事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其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以後不予借用。
- 一、違反政府法令及政策及學校規定。
 - 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有嚴重損害教室之各項設施之虞。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處不負保管責任。
-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其佈置及復原工作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辦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未經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移動各項設備，若須臨時加用或加接任何設備，應先接洽管理員辦理。

- 第十一條 除新聞報導外，如須現場錄影(音)或實況轉播，須經本處同意，並自備器材，如須使用本處之原有設備應予本處之管理員協調之。
- 第十二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時，應提前通知本處並辦妥取消借用及退費手續，若使用日前三天申請取消，則全額退費，使用日前二天內申請取消，則不予退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保護智慧財產權，作為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之權益，特訂立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就從事研究、實驗或發明之過程和結果，包含初步構想、個人靈感、實驗數據、演算過程、發現、創意、建議、觀察、心得、訪談、討論摘要、成敗經驗等，均應確實填寫研究記錄簿。
- 三、研究記錄簿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一編印提供，發放時應予編號，其書脊不得使用活頁或可抽換之形式；記錄簿上需確實記載研究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姓名、記錄者及領用日期，由計畫主持人責保管。
- 四、研究記錄簿應即時填寫，針對每一件研究計畫案為記載，並應填載日期，每星期至少應填載一次，日期不同應分頁填寫，如未寫完一頁應劃去剩餘部份，且應連續填載勿留空白頁，並不得撕頁；同日記錄時應接續填寫使用，勿留下空白；書寫工具應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工具(如原子筆、鋼筆)，不得使用鉛筆；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明瞭詳實記載為原則，切勿使用未定義之簡稱、代號或編碼；以直接撰寫文字於內頁上為原則，如有黏貼圖片或圖表之需要，應在黏貼處親自簽名及註明日期；記錄錯誤或筆誤時，請用線條劃線方式刪去錯誤處並簽名及註記日期，並續行記載切勿撕頁、割除、挖除、黏貼新文字，或用修正液(帶)塗改；若需改變原記錄之文義時，應附註說明。
- 五、研究記錄簿每頁均應有至少一名見證人簽名，如係重要研發成果關鍵部分，應請二位以上之見證人於研究記錄簿相關頁次上簽名及註記日期；同一計畫之研究人員或共同發明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六、研究記錄簿由研究計畫之直屬主管管理，該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每半年應至少查閱所屬同仁之研究紀錄簿一次，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每兩年並應規劃進行一次全校性之抽閱程序。上述查閱或抽閱時，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應簽註查閱紀錄。
- 七、研究記錄簿使用完畢後，研究人員應出具已用完之研究記錄簿，向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領用新簿。研究人員於離職、退休、轉調單位異動時應將研究記錄簿繳回上級管理單位，並列入工作移交重要文件；上述離職或退休繳回程序須於離職單中註記。
- 八、研究記錄簿列為機密文書，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領用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並不得重製，如有遺失、毀損應立即提出遺失申請，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核定後補發。
- 九、研究記錄簿之保存期間至少十年，銷毀前應報請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同意後實施；其中記載之內容若與智慧財產權有關者，於權利存續期間應繼續保存，不得銷毀。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0 年 6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5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為妥善管理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協助本校與區域機關相關成果技術移轉授權與推廣，並創造智慧財產權之高附加價值，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權益規定

- (一)凡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法律及合約另有規定外，其所有權屬於本校。
- (二)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辦法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與推廣之承辦單位為技術移轉中心。

第四條、技術審查委員會

技術移轉中心為辦理本項業務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聘任七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其中二位委員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推薦校內教師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另三位委員則依每一案件之屬性，由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之。

第五條、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研發成果保護適當態樣之評估、費用負擔、研發成果機密性資訊之解密、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研發成果計價、技術移轉價金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四)技術移轉中心運作及發展諮詢，及研發成果公告、推廣等研發成果運用機制之成效評估。

(五)處理利益迴避事項。

(六)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及其申請程序

(一)研發成果應以專利(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營業秘密、技術知識(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之態樣適當保護，如保護態樣有疑義時，由技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審定；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登記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並於本校智權管理系統上提案申請；技術審查委員會以每季定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得視個案情況加開會議。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截止收件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以爭取時效。

(三)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技術移轉中心應於三十日內進行正式對外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四)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五)如專利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向技術移轉中心通報後，自費申請專利。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之分攤

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費用，除專利外，皆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決定發明人或創作人之負擔比例；而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包含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專案核准之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發明人或創作人 分攤比率	校方及資助機關 分攤比率
----------------	-----------------	-----------------

A	10%	90%
B	30%	70%
C	50%	50%
D	100%	0%

獲證後之專利費用(包含證書費及前三年維護年費)全由本校負擔。

獲證後向資助機關申請之專利費用補助款均轉入專利經費專戶中，作為校方維護及推廣專利之用。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其答辯費用分攤方式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若超過3次時，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 1.中華民國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 2.國外專利：第4次起之答辯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若該項專利最後獲准，則得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補助方式採檢據核銷，補助總額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

第八條、專利之維護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由校方維護專利年限為三年(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若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

(二)屬校方全權處理者，該專利進行三個月之公告讓與無人尋求受讓，且經協助本校推廣專利機構之推廣，仍未有技術移轉成案之績效者。如該專利為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所申請之專利，則直接終止維護；如該專利為科技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應發函科技部備查後，始得停止維護。

(三)屬經濟部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成果所申請之專利，則各應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經該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讓與及終止維護

事宜。其他計畫成果所申請專利之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遭受侵害之處理由技術移轉中心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技術移轉中心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第十條、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及檔案之管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技術移轉中心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便利用。
- (三)研發成果相關文件及專利申請文件由技術移轉中心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第十一條、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技術移轉中心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採取保護措施，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二)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 (三)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
- (四)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應約定本校之師生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究發展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第十三條、技術授權移轉利益之分配

(一)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分配之。

(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含自行創業)，應先知會技術移轉中心，其授權金及衍生權益之分配準用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十四條、利益迴避

就政府機關(含國營事業)經費補助或委託計畫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事宜，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處理辦法」辦理之。就非計畫研發成果之職務創作或發明進行技術移轉時，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於技術移轉時應行迴避：

(一)發明人與承接技術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二)發明人與其關係人擔任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三)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四)發明人或其關係人與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發明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發明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技術移轉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技術移轉中心備查。

技術移轉中心就該件技術移轉業務之承辦人，亦有上述利益迴避規定之適用。

第十五條、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技術移轉中心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第十六條、技術移轉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收

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七條、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辦法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第十八條、生效與實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

90 年6 月8 日 89 學年度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5 月3 日 90 學年度第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11 月21 日 92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 月23 日 96 學年度第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10 月15 日 97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9 月30 日 98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12 月7 日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5 月13日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本校人員及其它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本細則規範該等成果之權利歸屬、商業推廣、技術移轉、授權及權益收入分配。

第三條

研究發展成果權利歸屬

(一)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權利屬本校所有：

1. 以本校經費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
2.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3. 本校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合約約定，該成果歸本校所有者。
4. 本校人員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職務上創作。

(二)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1. 為確認本校人員於在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未利用學校資源或既有研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於完成非職務上之創作時，即以書面通知技術移轉中心，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過程。
2. 技術移轉中心接到通知後，應簽請該人員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確認該創作有無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
3. 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人員。
4. 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在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
5. 本校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則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究發展成果若係本校人員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

之書籍、研究報告、文章或其它學術著作，即使有本條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其著作權仍歸創作人享有。但若該成果係政府機關或外界補助或委託研究者，則其權利依委託合約規定。

(四)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若研究發展成果為著作，例如職務上完成之積體電路佈局、教學用之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其著作財產權仍歸本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則歸創作人享有。

(五)本校若出資委託非本校人員所完成之任何著作，技術移轉中心應與其簽訂委託合約，使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視個案簽陳校長核定。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轉移、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它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術移轉中心統籌管理。技術移轉中心得就其管理之研究發展成果，在公平、公正、公開的情形下，以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台灣地區優先為原則，對其它團體或個人進行授權或技術轉移。在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及不影響國家利益與安全的原則之下，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被創造最大的價值。有償方式包括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持股、及其它業界慣用方式。

第五條

研究發展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將其研究發展成果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其創造性、應用性及產業利用性等條件，作為擬定推廣策略及保護研究發展成果方式之依據。亦得應技術移轉中心之主動推薦，配合推廣研究發展成果。

第六條

本校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發明人或創作人：70%、所屬學院、系所：10%、學校：20%。

第七條

本校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其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在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之申請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 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專利全額費 用之比率)
A	40%	50%	10%	10%
B	30%	60%	10%	30%
C	20%	70%	10%	50%
D	10%	80%	10%	100%

第八條

為鼓勵發明人或創作人進行技術授權推廣，對於首次進行技術移轉之發明人，其第一期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學校：5%、發明人或創作人：90%、所屬學院、系所：5%。

第九條

經技術移轉中心評估後，決定不代為申請專利之案件，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自費申請專利，在取得專利權後，可依照所選擇之專利費用分攤方案，向技術審查委員會申請核准歸墊，將原應由校方分擔之相關專利費用補償發明人或創作人。

第十條

本校專利由校方維護三年後(若專利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得依該期限為原則，但上限仍不得超過五年)，至校方維護專利年限期滿之次年起之專利若有權益收入，其分配方式如下：

- (一)發明人放棄自行維護而由校方維護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將全數轉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之專利，若有任何衍生收入，其權益收入在扣除合約規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發明人分配部份可以檢據報銷或造冊領取方式支用：

原選定專利費用 分攤比率方案	校方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發明人或創作 人權益收入 分配比率	所屬學院、系所權 益收入分配比率	備註(發明人或創作 人分攤專利全額費 用之比率)
A	30%	60%	10%	10%
B	20%	70%	10%	30%
C	10%	80%	10%	50%

D	5%	90%	5%	100%
---	----	-----	----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之研究，應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並有義務向技術移轉中心及時告知研究成果的發生及權益收入分配合約內容，由技術移轉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外界研究計畫，凡有使用本校資源之合作關係，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細則辦理。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術移轉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研究人員自行徵選廠商，需事先會知技術移轉中心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 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 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 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 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 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 其他個案所須的項目。

第十五條

本校技術移轉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侵權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六條

本校人員與技術移轉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學術副校長，提出五人之專案小組名單，經校長核可後，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七條

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行接受委託研究等相關情事，得比照本細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技術移轉中心得接校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以合約方式載明服務費收入，以支應技術移轉中心服務成本。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海外實習實施要點

104 年 05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赴海外實習，以拓展國際視野，增加海外實務經驗，並使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學生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定義之海外實習，係指學生以學習為目的，經本校各學術或行政單位選送赴臺灣以外之國家及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之企業、研究單位等機構，從事有薪或無薪之工作。
- 三、學生海外實習之機構，由本校院/系/所或相關單位為選送單位，選定經協商並簽署合作協議書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 四、前條所指合作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海外實習機構與本校選送單位共同規範實習內容。
 - （二）海外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完整操作訓練，並與本校選送單位共同輔導學生。
 - （三）海外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四）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
 - （五）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購買。
 - （六）學生海外實習期間之住宿安排。
 - （七）海外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八）學生實習期滿終止海外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五、實習期間應由學生、本校選送單位及海外實習機構共同約定，並以 30 天至 1 年為原則。
- 六、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本校選送單位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 七、海外實習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二）符合海外實習機構所要求之語言能力。
 - （三）本校選送單位要求之其他資格。
- 八、本校選送單位選送之海外實習學生應完成教務處有關出國規定之程序，並與本校選送單位簽訂切結書（內含海外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並嚴格遵守，且於實習前、後參加校內海外實習相關說明會。
- 九、海外實習若涉及學分採認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作業及管理辦法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華語教學人員係指通過本教學中心赴國外教學人員遴選作業及相關培訓工作者。
- 第三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各目規定之一之華語教學人員，得提出教育部補助赴國外任教申請：
- 一、華語教師：
- （一）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二）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 二、華語教學助理：
- （一）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二）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修習一百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 第四條 欲赴國外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如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條件者，須參加本教學中心辦理之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後始得申請外派，然不得申請教育部赴國外任教之各項補助。
- 第五條 本教學中心得公告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相關時程及辦法，由華語教學人員提出申請，並填具相關資料送本教學中心審查，擇優遴薦並登錄相關資料於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承辦單位之華語教學人員資料庫。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選送赴國外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除需與本教學中心簽訂

合作契約並支援海外學校教學外，另需遵守下列所訂各項規定並履行義務：

- 一、赴外教學期間需支援本教學中心教學研究、市場調查及開發，每季至少提交一次教學情況及市場資訊報告，並於外派結束三十日內繳交返國結案報告。
- 二、參加本教學中心及教育部指定之訓練課程及會議。
- 三、返國後一年內義務參加海外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交流推廣活動等。
- 四、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赴外教學期限，需同時向本教學中心及任教學校申請並獲核准。
- 五、結束赴外任教計畫後應完成返台結案相關手續，若本人因故無法完成結案手續，應簽署委託書請他人代為辦理，並簽署具結書以自負人身安全。

第七條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補助項目及補助原則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赴國外任教之華語教學人員，凡未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依合作契約規定懲處。如有違反職務倫理或有損學校校譽之行為，經勸導仍不改善者，本教學中心得逕行解約，該員需賠償本校因此產生之損失。

第九條 本辦法之遴選程序另以施行細則規範之。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施行細則

104 年 0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華語教學中心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作業及管理辦法，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學人員申請日期及繳交文件：

一、申請日期：依各地區甄選公告規定辦理。

二、繳交文件：各類證明文件以影本繳送，須加蓋發給單位驗證無誤章戳，否則視同申請手續不完備。

（一）申請表。（如附件 1）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三）對外華語教學資格證明文件：

1.華語文教學系所：檢附歷年成績單。

2.非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

（1）以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資格報名者，須加附修畢華語文教學學程之學程證書及成績單。

（2）以修習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結業資格報名者，須加附結業證書及成績單。

3.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四）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

華語文教學工作或實習證明、其他相關之華語教學經驗證明。

（五）自傳及教學影音檔光碟：

1.自傳影音 5 分鐘：自我介紹，赴外動機、華語教學經驗。

2.教學影音 10 分鐘：實際課堂教學錄影或模擬課堂教學影像。

（六）有效期限內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七）海外學校要求之資料。

（八）其他有利佐證教學能力之資料。

第三條 本教學中心赴國外任教華語教學人員遴選程序包括初審、複審兩階段：

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於申請截止日起七個工作天內，由本教學中

心三名以上現任華語教師針對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複審。

二、複審：由「教師赴外任教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擇優錄取。該委員會由國際長(兼召集人)及華語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得遴選各相關學者專家若干名擔任委員。

第四條 通過複審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經核定後，得由本教學中心協助依「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各項補助。

第五條 本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華語教學中心
中山大學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貼處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學歷	(學校) (系所)			☐ 畢業 ☐ 在學
國外學校／機構 擬聘職務	☐ 華語教師 ☐ 華語教學助理			
擬赴國家／ 學校／機構	國別：			
	學校／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國外學校／機構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赴外期間 在台聯絡人	姓名：		E-mail:	
	先生／小姐			
	電話：			
赴外期間 在台聯絡人	姓名：		E-mail:	
	先生／小姐			
	電話：			
申請人簽章	地址：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3 年 2 月 1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2 日本本校第 36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各級研究中心）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教學人員；符合下列第（一）、（二）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研究人員；符合下列第（二）、（三）、（四）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一）單位有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含各單位既有經費及校統籌款）支援者。
 - （三）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
 - （四）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在聘用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前，應詳填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申請表」、「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一) 最高學位證書。
- (二) 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 (三)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單位延攬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聘用程序授權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教學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應符合下列條件者，提聘單位方得申請續聘：

- (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
- (二) 有學術論文發表。
- (三)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前項人員如因課程特殊需求(如全英語學程)且每週授課時數達十小時，或用人經費由提聘單位自籌，其符合前項第(二)、(三)目者，亦得提出續聘。

研究人員服務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表現符合前項(一)或(二)者；服務滿二年以上，表現符合前項(一)(二)者，提聘單位得申請續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應經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後，並由第一項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續聘之。

上述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申請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要求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主管職務。

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九、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勞退金(離職儲金)相關規定如下：

- (一) 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勞退金之提繳及請領。
- (二)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1、聘用單位於聘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時，應於契約內訂定每月按月

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半數由被聘用人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半數由聘用單位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相關單位在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2、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契約期滿離職、或經聘用單位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聘用單位予以解約、或未經聘用單位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未具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退金資格者，準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之提撥及核發。

十、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文康活動（自費或由各單位計畫內經費勻支）與各項聯歡等活動。

(三)圖書與資訊處及體育場館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惟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用人單位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

十一、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經管財務。

(二)經管業務。

(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四、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離職時，其移交程序及責任，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辦理。

十五、教學人員之進用等級分為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五級，其聘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中山、西灣講座設置辦法或本校相關講座設置辦法之規

定。

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之限制。

十六、教學人員之出國、差假及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聘期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惟有關授課時數，聘用單位與教學人員另有特別約定者，得載明於聘用契約，從其約定。

十七、教學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其審查程序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查程序辦理，並頒授教師證書。

（一）研究：講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一篇之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聘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二篇論文（學術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或一冊專書或取得科技部研究計畫。

（二）教學：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前一學年之教學當量高於院平均教學當量者。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之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申辦教師證書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一）著作目錄。

（二）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三）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之著作意見表、代表著作合著證明（如非數人合著則免附）。

（四）國內外學、經歷證明（國外學位證書、任職證明應附中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十八、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以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惟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十九、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教學人員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退休撫卹：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一、研究人員聘用等級分為研究講座、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四級，依各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及擬任人員資格遴聘。

二十二、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報酬標準如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十三、(刪除)

二十四、研究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用單位應先向人事室確認尚有教師員額，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二十五、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研究人員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六、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

二十六之一 博士後研究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勞退金、福利、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項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惟其報酬標準依契約規定辦理。

博士後研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後，其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得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提敘薪給；該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二十七、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轉為相當等級之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時，依本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程序辦理。

二十八、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聘用人員，除經費來源不同外，得準用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近日高雄下雨，惟水情仍嚴峻，限水危機仍然存在，各單位節水措施仍應持續進行，亦請通識教育中心清查統計尚未通過游泳檢測之學生人數，研議調整游泳上課方案。(辦理單位：通識中心、各學術行政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本周日(5/24)是游泳課密集上課的最後一日，上周(5/14)清查的結果是大四應屆生尚未通過者有 30 人，大一至大三未通過率約 50%(約 560 人)。下周會再清查一次，屆時再做專案報告。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公告本校各項節水措施及持續宣導節水。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業務單位妥善處理並推動節水措施。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本處將持續紀錄游泳池及各水池流入相關大樓之用水情形。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節水措施。 圖書與資訊處：持續配合學校政策執行節水措施。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主計室：遵照辦理。 秘書室：持續配合執行節水措施。
2	有關審計部來函調查本校人員異常兼職情形乙事，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兼職需符合規定並經學校核准方得兼職，有未符合規定異常兼職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辦理單位：人事室、各學術行政單位）	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並於 5/20 本院院務會議中報告與提醒。 工學院：轉知本院各系所。 管理學院：院長已於主管會議報告，會請系所主管加強宣導。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將於相關會議中提醒所屬同仁。 通識教育中心：本校於 5 月 18 日函知兼職相關規定，本中心再於 5 月 19 日轉知本中心教職員，應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學術副校長室：遵照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依規定辦理（查本室無異常兼職者）。 教務處：轉知本處人員依規定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轉知所屬同仁。 圖書與資訊處：將轉知所屬同仁依規定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主計室：遵照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秘書室：本室無異常兼職者
3	感謝教務處詳實提供學雜費調整相關背景數據資料，本校就學雜費調整乙事，採中性方式，並配合各頂尖大學作法。未來如依相關程序需調整學雜費時，將主動積極作為，並將調漲之經費，運用於基礎科目教學設施改善、教學品保永續機制及弱勢學生獎補助措施等方面，並成立相關監督機制，以追蹤執行成效。(辦理單位：教務處)	教務處：本案係學雜費相關背景資料，教務處本於權責先予整理並專案報告長官及各位主管參考，本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業於 5 月 18 日奉校長核定不予調整，簽核結果已提報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4	為有效解決校園網頁系統因大量使用造成壅塞問題，請圖資處連繫黑快馬公司，並邀集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召開會議，行政副校長擔任主席，研議改善方案；另日後教務處相關放榜會議將邀請圖資處出席，協助放榜系統支援事宜。(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教務處、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	圖書與資訊處：已著手聯繫相關成員確認會議時間。本處將於近日先進行內部討論，規劃本次會議討論細節及問題改善方案，俾利會議順利舉行。 教務處：本處召開招生委員會議涉放榜作業時，將通知圖資處列席，以利後續放榜暨學生查榜作業。 秘書室：已規劃網頁改善建議，初稿已提供圖資處進行評估，後續將與圖資處合力精進本校校園網頁。 行政副校長室：督導業務單位召開會議以研議改善方案。
5	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積極任事與學習知能，請人事室多加宣導數位學習之多元管道，以利同仁在不影響工作前提下，亦能積極上網學習。(辦理單位：人事室)	人事室：有關數位學習管道亦訂於本校「104 年度行政人員型塑優質組織文化暨推動終身學習計畫」中，並將積極宣導同仁於工作之餘踴躍上網充實自我知能。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 一、104學年度陸生來台就讀招生，經教育部核定招生系所數為碩士班 27 所、博士班 9 所；招生名額為碩士班 31 名、博士班 9 名，各系所招生名額由學校依核定名額自行調配，本次申請本校共計 91 件（碩士班 75 件、博士班 16 件）。
- 二、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預定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2 日報名，7 月 9 日(四)辦理筆試，7 月 23 日(四)放榜。二年級預計招收 75 名(含外加退伍軍人 19 名)，三年級招收 46 名(含外加退伍軍人 11 名)。各學系轉學生實際錄取名額得以考試當天註冊組公告之缺額為主。
- 三、有關教育部「青年學者養成計畫」、「以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進度，如下表：

103 學年度教育部計畫進度表【4/15-4/30】				
計畫名稱		主責單位(人)	工作辦理情況及進度	報部時程
青年學者養成計畫	產研菁英	產學處	公告簽核中	7 月初
	學術菁英	研發處 國際處	尚無進度	104.6.15、 104.10.31 (2 梯次)
	實務菁英	教務處	尚無進度	
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教務處	1. 5/20 文學院開會討論；5/8 海科院開始院內諮詢 2. 其他各學院目前回覆不辦理	

註冊事務

- 四、103 學年度學士班優秀畢業生名單經各學系推薦每班一名共 24 名，經奉校長核定，得獎名單已於本處網頁公告，並將於畢業典禮時頒獎。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辦轉系所已於 5 月 8 日申請結束，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預定 6 月 26 日、第二梯次預定 7 月 31 日公告。
- 六、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學士班轉校作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19316 號函同意試辦，兩校轉校辦法經兩校會銜報部，並經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052172 號函同意核備，並提 104 年 5 月 1 日兩校「攻頂大學聯盟」教務工作圈第 6 次會議通過，後續將續提兩校教務會議追認，並自本學年度起開始辦理兩校學生轉校事宜。

課務事務

- 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訪員訓練時間如下，請各系所轉知所屬訪員務必參加訓練。
 - (一) 第一梯次：104 年 5 月 12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在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
 - (二) 第二梯次：104 年 5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在理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

教學發展事務

八、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以本處 104 年 1 月 19 日中(104)教發字第 029 號書函通知各學術單位。敬請各學術單位依據前述會議之決議配合修正，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免再循程序提案修法。

另，請各學術單位依據前揭辦法及現行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再次檢核所屬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如另有未符現行校級法規之條文，請儘速依程序修正。目前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已提校教評會修正或備查，尚未辦理之學院敬請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九、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執行教育部 103 學年度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間前往 4 所區域內高中進行實地宣導，宣導具體資訊如下：

宣導日期	校名	參與人數
104.04.29	鳳山高中	40 人
104.05.04	鳳新高中	200 人
104.05.06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4 人
104.05.07	左營高中	30 人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5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至 2015/5/5)：
- (一)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277 篇(去年同期：255 篇，成長 8.62%)；國際合作論文數：83 篇(占總體論文 29.9%)
- (二)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83,888 次(去年同期 70,689，成長 18.67%)
- (三)近十年(2005-2015)H 指數：78(去年同期 69，成長 13.04%)

榮譽獎項

- 一、恭賀資管系梁定澎教授、材光系黃志青教授榮獲本校「傑出講座」，獎勵期間自梁教授歸建本校後起算為期 3 年，黃教授自 104 年 2 月起為期 3 年。
- 二、依據 104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新聘 2 位榮譽講座教授為：范良士院士(機電系)及 Dr. GEORGE S. BURR(海科系)。

學年度 /會議	提聘 單位	姓名	現職	聘期起迄	最高學歷	專長	聘任 狀態
103-2	機電系	范良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化學工程系系主任、 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 國家工程院院士	104.7.1-106.6.30 (2 年)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多相流、粉體反應工程、粉體技術、粒子技術	新聘
103-2	海洋科學系	GEORGE S. BURR	NSF Arizona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AMS) Laboratory, Physics Department,	105.1.1-105.6.30 (半年)	PhD., Department of the Geophysical Sciences,	1. ^{14}C geochronometry 2. ^{129}I geochemistry 3. Accelerator mass spectrometry	新聘

		University of Arizona. Tucson, USA Senior Research Scientist		University of Chicago	
--	--	---	--	--------------------------	--

三、為恭賀本校多位教師近期在國內外獲得多項重要學術獎項，為校爭光，謹訂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舉辦慶祝茶會，敬邀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四、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蔡萬才台灣貢獻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24 日前將 推薦書送本處彙辦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104 年度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24 日前將 相關文件送本處彙辦
3	2015 年第一屆「旭泰科技論文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逕 向中興大學報名
4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5 年「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前逕向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秘 書室申請
5	科技部 2015 年公開徵求「臺法科技獎」 候選人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5223,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紙本及電子檔 申請

策略聯盟

一、中山-海科大：兩校揚帆聯盟簽約儀式暨教師聯誼業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校海科院 MA2016 會議室舉辦，活動圓滿完成，感謝所有主管與教師的參與。

- 二、 本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本計畫需請高雄榮總合作對象至該院作業系統提出申請。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 教育部將於 5/19(二)及 6/8(一)舉辦第三場及第四場頂大成果發表記者會，主題分別為「生技醫藥，關鍵未來」及「創新科技領航 厚植台灣實力」，由產學處與卓研小組研究中心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研究成果。
- (二) 本校管理學院行銷傳播管理所蕭蘋教授申請「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教研人員 2015 年赴美國哈佛大學交流案獲聯盟推薦，並獲該校審查通過。將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前與蕭蘋教授完成行政契約書之簽署。
- (三) QS 於 4 月 29 日公布 2015 年各學科領域排名，相較於 2014 年排名，本校 2015 年新增 6 學科領域進榜，共計進榜 11 學科領域(如下所列)，其中以統計與運籌學(**Statistics & Operational Research**)排入 101-150 名表現最佳。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 (本年度新進榜)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無進榜	56.1	無進榜	151-200
Employer Reputation				
Citations per paper				
H-index Citations				
Modern Language (名次退步)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51.9	60.6	151-200	251-300
Employer Reputation	51.3			
Computer Science & Information Systems (本年度新進榜)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無進榜	61.4	無進榜	201-250
Employer Reputation				
Citations per paper				
H-index Citations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排名持平)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54.1	64.6	151-200	151-200
Employer Reputation	64.7			
Citations per paper	84.3			
H-index Citations	66.9			
Engineering- Mechanical (名次退步)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54.3	57.4	151-200	201-250
Employer Reputation	67.9			
Citations per paper	61.6			
H-index Citations	64.4			
Chemistry (本年度新進榜)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無進榜	64.7	無進榜	251-300
Citations per paper				
H-index Citations				
Materials Science (本年度新進榜)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無進榜	58.8	無進榜	151-200
Citations per paper				
H-index Citations				
Mathematics (排名持平)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36.00	65.6	151-200	151-200
Employer Reputation	66.10			
Citations per paper	93.70			
H-index Citations	86.00			
Physics & Astronomy (本年度新進榜)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無進榜	57.8	無進榜	301-350
Citations per paper				
H-index Citations				
Education(本年度新進榜)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無進榜	62.1	無進榜	151-200
Employer Reputation				
Citations per paper				
H-index Citations				
Statistics & Operational Research (排名成長)				
Survey indices	2014 Score	2015 Score	2014 Rank	2015 Rank
Academic Reputation	44.80	59.5	151-200	101-150
Citations per paper	43.70			
H-index Citations	43.40			

(四)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於 4 月 29 日公布全球百大創校 50 年內潛力大學排名。台灣共三所大學入榜，依序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陽明大學。總分是以五大評分基準來計算：教學環境(teaching)：30%、國際互動(international outlook)：7.5%、產業收入(industry income)：2.5%、研究成果(research)：30%和論文引用數(citation)：30%。其中本校全國第一的項目為論文引用數，全國第二為研究成果、產業收入、國際互動，僅次於台科大，教學環境為入榜三校中最低。各項評分如下：

Overall score(總分)						
國內上榜學校	2014			2015		
	總分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總分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0.0	42	2	42.2	41	1(↑)
國立中山大學	40.4	40	1	39.4	49	2(↓)
國立陽明大學	30.3	96	3	31.0	100	3(↓)

亞洲大學	29.9	99	4	沒上榜
------	------	----	---	-----

Citations(論文引用數)			International outlook(國際互動)		
國內上榜學校	2014	2015	國內上榜學校	2014	2015
國立中山大學	43.2	39.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1.6	26.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3	30.9	國立中山大學	22.1	24.2(↑)
國立陽明大學	25.1	30.9	國立陽明大學	18.2	17.3
Research(研究成果)			Teaching(教學環境)		
國內上榜學校	2014	2015	國內上榜學校	2014	201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58.5	61.0	國立陽明大學	39.8	36.0
國立中山大學	47.3	48.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32.3	35.3
國立陽明大學	29	29.4	國立中山大學	34.8	34.2(↓)
Industry income(產業收入)					
國內上榜學校	2014	2015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47.9	82.0			
國立中山大學	45.0	47.0(↑)			
國立陽明大學	18.2	31.3			

二、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 2016 台拉立三邊共同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3410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5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科技部 2016/2017 年公開徵求臺灣與法國國家科學研究院(CN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5216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5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2015 年公開徵求台灣(MOST)-南韓(NRF)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5222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1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4	科技部 105 年公開徵求臺斯(斯洛伐克科學院, SAS) 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4346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5	科技部 105 年公開徵求臺捷(捷克科學基金會, GACR) 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4347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6	科技部 105 年公開徵求臺波(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 NCBR) 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4349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 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2016-2018 年公開徵求臺非(南非科技部, MOST-DST-NRF) 雙邊共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4545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 2612)	104 年 6 月 26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 2016 年公開徵求臺俄(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RFBR)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3402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 2612)	104 年 7 月 13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與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DD)合作補助之 2016 年博士生赴德研究(三明治計畫春季班)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6933_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 2612)	104 年 7 月 27 日前完成 紙本申請
10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奧雙邊研討會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5741_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 2612)	雙邊研討會(第二期): 104 年 7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5409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 2612)	10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8 日線上申請
12	科技部 2016 年公開徵求「臺法幽蘭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15216_r133-1.php?Lang=zh-tw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 2612)	104 年 8 月 20 日前完 成線上申請
13	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研發處王尹珊 (分機: 2615)	隨到隨審 (5/1 至 5/5 止, 尚無人申請)
14	科技部「補助自由型卓越學研作業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5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5	科技部 104 年度「穿戴式裝置應用研發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5 月 15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5 月 1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7	科技部 104 年度網路社群巨量資料研究:先導型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6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8	科技部 105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9	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0	科技部 105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部落與社會發展研究」、「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及「心智科學腦影像研究」3 項專題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7 月 24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104 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5 月 15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2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 104 年度博碩士研究生「胡適研究」獎學金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7 月 31 日前逕向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提出申請
3	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逕向 蒙藏委員會提出申請
4	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研發處謝雅芬 (分機：2608)	104 年 5 月底 線上、紙本截止收件
5	本校 104 年度學生（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究獎助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4 月 30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2 位申請)
6	本校第 78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5 月 1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計 71 位申請)
7	本校 104 年度第 1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104 年 5 月 15 日前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紙本截止收件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 申請時程內送件
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出版補助」 申請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4 月 10 日前 截止紙本收件 (共收到 1 件申請案，刻正 彙整初審委員審查意見)
9	104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 究」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4 年 5 月 15 日前 將申請資料送本處彙辦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

(一) 協助楠梓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啟明班至本校外文系參訪教學活動：

1. 活動日期：104 年 4/30 (四)。
2. 活動時間：13：30~14：30
3. 活動地點：外文系會議室。
4. 參加人數：共 16 人。



(二) 周大觀熱愛生命獎學金頒獎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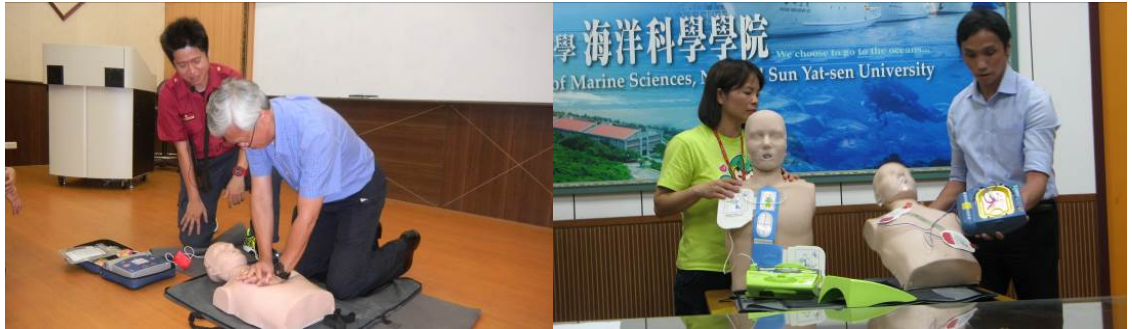
1. 活動日期：104 年 5/1 (五)。
2. 活動時間：14：00~16：00
3. 活動地點：國研大樓光中樓。
4. 參加人數：共 119 人。



二、導師業務：

(一)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院導師會議：

1. 日期：已於 4 月 22~30 於各院辦理完畢(六場次)。
2. 內容：除了學務工作報告、意見交流之外，學務處另準備『瞭解中山領導與合作特質』與『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兩項主題，各院導師反應良好。



- (二)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
 1. 說明：由各學院薦送兩名優良導師候選人，將於 5 月 6 日召開會議，選出 9 位全校優良導師。
 2. 時間：5/6 (三) 12:00~14:00
 3.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三)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會議：
 1. 時間：6/3 (三) 15:50~18:00
 2.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二樓光中廳。
 3. 說明：將於 15:50 起，於場外備茶水點心，由於場內禁止飲食，請導師們儘早前往會場、進行交流互動。

三、 諮商輔導業務：

情感教育系列活動-『陽光青年主題輔導週』：

- (一) 日期：5/4~5/7 (一~四) 10:00~15:00
- (二) 地點：菩提樹下廣場。

- (三) 說明：協助本校學生了解各項情感教育相關議題，學習發展正向與負責的情感關係，並降低自我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的發生。
- (四) 內容：生理回饋壓力檢測、你我的距離、關係拼圖、關係黏巴達、你喜歡我也喜歡嗎、我的愛情故事牆、障礙團體義賣、陽光美食站等，歡迎各位教職員工生前來參加體驗。



四、職涯輔導：

- (一) 2015 年暑期實習起跑囉！

1. 學生實習平台：

<http://career.nsysu.edu.tw/practice/>

2. 職缺：

實習職缺陸續增加中。目前已有花旗銀行、天下雜誌、聯發科、德州儀器、嬌生、遠傳、福特六和汽車、夢時代購物中心等。

3. 保險：

諮職組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提供「學生校外實習保險申請」。保險內容包含意外險 100 萬元與意外醫療險 5 萬元。學生可從諮職組網頁下載申請單，本人簽名，然後送到系辦，請系辦人員、系所主管用印。用印後請送至

諮職組辦理。

4. 推廣活動：

(1) 持續將最新實習職缺與保險申請說明 E-mail 至學生信箱。

(2) 5/1 (五) 舉辦實習心得分享會。

(3) 6/25 (四) 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二) 畢業系列講座：

1. 活動時間：104 年 5/6 (三) 16:00~18:00

2.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3. 活動主題：創業 Why not? 我和我的 denward。

五、學生社團活動：

(一) 揚門樂社~南區熱門音樂季：

1. 活動日期：104 年 5/16 (六)。

2. 活動地點：香蕉碼頭。

(二) 吉他社~吉他節：

1. 活動日期：104 年 5/18~5/24 (一~日)。



- (三) 國際標準舞社~2015 國標社舞展「舞的 land」：
1. 活動日期：104 年 5/27 (三)。
 2. 活動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



六、 性別平等與愛滋宣導講座：

「與愛對談」性別平等與愛滋教育宣導講座之二：

- (一) 活動內容：建立以性別平等友善校園，反歧視、平等、愛、關懷與接納每個人，破除一般人對愛滋的迷思、帶原者心路歷程心情分享。
- (二) 活動日期：104 年 6/15 (一)。
- (三) 活動時間：12：00~14：00
- (四)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 (五) 主講者：高師大性別研究所黃義荃講師。

七、 體育活動~西灣海上三鐵活動：

- (一) 西灣海上三鐵啟動記者會：
 1. 活動內容：由本校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合辦之活動，會中邀請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主秘、市立光榮國小校長與本校校長、副學務長、產學處處長共同參加揚帆儀式，為本次活動拉開序幕。並於記者會後提供民眾體驗獨木舟、風浪板及雷射型帆船之活動。
 2. 活動時間：104 年 5/1 (五) 10：00

(二) 西灣海上三鐵活動：

本次活動僅開放企業單位團體報名，活動時間自 5 月 16 日起共八梯次。



八、 性別平等與性教育活動~創造樂活健康校園：

4/22 (一)~4/27 (一) 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護理師至文元國小，藉由繪畫方式，讓小朋友了解自己的隱私處，透過幼兒教材教導小朋友認識正確的兩性知識，增加保護自身安全之能力，參加人數共 60 人。



九、 尿尿危機：

4/24 (五) 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邀請高雄醫學大學泌尿科黃書彬醫生向本校教職員工生講解攝護腺肥大與攝護腺癌之相關知識，宣導維持泌尿道系統健康之重要性，參加人數共 70 名。



十、各院導師會議~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

本校體育與衛生保健組邀請鼓山消防隊為各院老師進行基礎急救訓練，藉由實際之演練，以期遇到緊急狀況老師們正確執行 CPR 及操作 AED。

日期	學院	會議地點	參加人數
4/24 (五)	理學院院導師會議	理學院小劇場	45 人
4/28 (二)	社科院院導師會議	社 SS4001	47 人
4/29 (三)	文學院院導師會議	文 LA7006	41 人
4/29 (三)	海科院院導師會議	海 A2016	60 人
4/30 (四)	工學院院導師會議	機電大樓 4040	37 人



十一、健康纖盈體重控制班活動：

(一) 營養課程~外食技巧：

4/28 (二) 本校營養師與體重控制班之教職員工生一起檢視外食之便當，藉此建立正確減重飲食新觀念。

(二) 瑜珈課程：

4/30 (四) 邀請李少騰教練教導體重控制班之教職員工生瑜珈課程，透過調節呼吸韻律，幫助輕鬆減重及釋放壓力。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國際研究大樓：

1. 室內裝修工程金額 1247 萬元，如期於 104 年 4 月 1 日完成六樓貴賓室供國際會議使用，目前總工程進度約 40%，預定於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工。(承辦：鍾文憲技正)
2. 活動家俱採購經費 561 萬，已於 4 月 27 日辦理招標公告，5 月 12 日辦理第一階段資格開標，5 月 20 日辦理第二階段規格評審，預計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目前執行率為 30%(承辦：莊智珣組員)
3. 傢具、儀器、設備搬遷採購案，現正陸續開標中，金額 1,249 萬元，預定 8 月 30 日前完成搬遷，目前執行率為 25%。(承辦：柳瑞芝編審)
4. 請各單位配合承辦人員依進度不定期現勘，以減低設計與完工之落差等問題。

(二)壽山門交通改善工程：

104 年 4 月 24 日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4 年 7 月 1 日~104 年 9 月 30 日施工。

二、事務組業務：

- (一)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本處採用人道方式進行誘捕流浪犬，自 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至 4 月 30 日止已成功誘捕 149 隻流浪犬，並送至本校臨時集中管理站收容；管理站依規劃人力進行流浪犬的餵食、清潔、巡查等工作。

- (二) 獼猴問題改善：本處於 102 年 8~12 月共增購 8 枝漆彈槍(總計 10 枝)，分別提供 L 棟哨、活動中心哨、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文學院、理工學院、電資大樓及事務組等 9 處服務員使用，以擴大防護點；另 103 年 10 月起再購置 30 隻彈弓供服務員使用。經統計 102 年 9 至 104 年 4 月主動執行驅趕獼猴計 902 次，驅趕獼猴超過 9,108 隻次，將持續執行驅趕。
- (三) 校園流浪犬問題改善方略二實施校園守護犬計畫-104 年 4 月 21 日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及蘋果即時報報導「校狗就是我家人！高市生命教育從善待浪犬開始」，內容表示本校就讀外文系的黃霈宜是台北人，假日沒能回家，就留在校園陪伴三寶，最近他將志工隊的職務交棒給學弟妹。這幾年陪伴三寶的過程，接觸了動物行為訓練，已經練就一身本事，嘴裡說著快畢業離開三寶了，但手裡不停地安撫、餵食大寶，情感連結恐怕難以一夕切割。他認為三寶很幸運，校方很支持這項計畫，事務組提供場地，志工提供了人力，到特約寵物店，或帶三寶到指定的動物醫院就醫，飼料錢、心絲蟲檢查、疫苗，全由校方支應，這些費用自然是遠超過動保處一年 5000 元獎勵，強而由力的後盾，讓學生得以全力以赴。

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建置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 (一) 目前本處已召開 11 場需求訪談、1 場系統雛型展示及 3 場專案會議等，目前推動進度約 30%。感謝各院秘書、人事室、秘書室…等種子人員參與

及協助，未來 4~9 月預計辦理 6 場專案會議、22 場教育訓練及主管加強班(1 對 1)課程。

歷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依角色別分項彙整)，已置於文書組網頁。

(二) 未來 6 場專案會議，其中 5 月 20 日種子師資培訓、7 月 1 日測試問題回復 7 月 29 日上線方式及人員分工等三場次，仍需各單位種子人員參與及積極協助。

四、出納業務：

(一)104/1/1 至 104/5/1 本校全方位線上收款統計分析

入帳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 日

預算款別	款別 項目	收款統計					
		ATM		信用卡(台幣)		信用卡(美金)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筆數	金額(元)
代收款	4 項	52	\$56,615	2	\$30,600	0	\$0
存入保證金	1 項	15	\$45,000	0	\$0	0	\$0
學雜費收入	3 項	41	\$365,570	0	\$0	0	\$0
建教合作收入	5 項	97	\$72,100	46	\$42,900	179	\$557,277
捐贈收入	1 項	4	\$115,000	16	\$285,000	0	\$0
推廣教育收入	34 項	667	\$9,827,934	30	\$379,850	0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 項	57	\$431,608	0	\$0	0	\$0
雜項收入	11 項	351	\$921,560	52	\$160,500	0	\$0
雜項業務收入	2 項	0	\$0	108	\$229,140	\$0	\$0
總計	67 項	1,284	\$11,835,387	254	\$1,127,990	179	\$557,277

註：1. ATM 係自動櫃員機、四大超商、台銀臨櫃及網路銀行繳款等

2. 線上收款學雜費收入，係包含教務處課務組暑期及校際選課學分費收入，未包含正常學期學籍生之學雜費收入。

3. 中央行銀 104 年 4 月平均匯率 31.13

(二)本校 104 年 1 至 5 月付款、所得暨所得稅報繳資料：

自 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5 月 1 日

作業項目 (居住者及 非居住者)	筆數	104年1月1日—5月 1日 給付總額(元)	104年1月1日—5月1 日 報繳所得總額 (元)	104年1月1日—5月 1日 報繳所得稅 總額(元)
教職員工薪資	5,366	\$442,248,675	\$422,949,579 (給付總額扣除主管加給)	\$13,510,386
行政(專案) 助理薪資	1,771	\$63,858,416	\$63,099,354 (給付總額扣除勞退自提)	\$77,160
各類所得	33,626	\$346,184,731	\$231,022,219 (給付總額扣除免稅所得)	\$2,690,029
電匯付款(含 廠商、個人)	10,533	\$1,342,436,239	\$0	\$0
合計	51,296	\$2,194,728,061	\$717,071,152	\$16,277,575

(三)本校 103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等費繳費情形：

學雜等費繳費情形分析表(截至 104/5/1 止)

繳費管道	張數	繳費管道 比例 (繳費張數)	金額(元)
信用卡	3,730	28%	96,222,873
自動櫃員機	968	8%	19,594,690
郵局	1,493	11%	32,943,729
超商	5,859	44%	79,281,577
台銀各分行 及網路銀行	1,189	9%	27,624,380
合計	13,239	100%	\$255,667,249

四、保管業務：

(一)改善職務宿舍居住環境：

1. 職務宿舍甲棟屋齡已逾 28 年，屋頂漏水嚴重無法以局部整修方式防止屋頂漏水，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進行屋頂全面防漏工程，費用

需 54 萬元，由職務宿舍管理經費項下支應。

2. 提昇職務宿舍居住環境服務品質：

- (1) 公告職務宿舍設備漏水及熱水器損壞緊急維修廠商四家資訊，以利住戶有緊急需要時可以立刻聯絡廠商維修。
- (2) 增加每日定時清理宿舍後側空地環境，以加強宿舍周邊環境整潔。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通往壽山校門道路植栽修剪作業

通往壽山校門之道路旁鳳凰木生長傾斜並且根部已有白蟻蛀蝕之情形，恐造成樹木倒塌傷及路過之車輛及行人，為解決此問題而進行修剪作業。修剪後可防止因樹木倒塌而產生人車之傷亡情形。

二、運動籃球場轉角植栽修剪作業

運動籃球場周邊植栽生長茂密，造成轉彎車輛視野死角，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為解決此問題並不影響景觀的情形下於 4 月 13 日進行修剪作業。修剪後不僅可明顯看清對向來車，並且可以清楚看見運動場域的使用狀況。

三、全校輻射偵檢器校正

輻射偵檢器依法規規定每年需進行校正，為確保各系所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放射性物質使用安全，將本校 8 台輻射偵檢器送至原子能委員會進行校正，已於 4 月 17 日校正完畢。

四、翠嶺道西側部分停車區改為單邊停車

配合翠嶺道機車停車棚的完工使用，將實施翠嶺道西側部分停車區改為單邊停車，以增加道路使用寬度，提高用路安全。並於 104 年 4 月 19 日完成繪製紅線及淨空車輛。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36	0	36
參與教師人數	29	0	29
總經費(萬元)	3,677	0	3,677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24.07%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0.57% (台電案 1,750 萬元已得標尚未認列；產發中心延續案合計 872 萬元將陸續簽約)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15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50	7	57
參與教師人數	37	11	48
總經費(萬元)	8,171	292	8,463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48.83 %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37%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59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42 件
目標達成率	44.68%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8.26%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7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6 人
總經費	244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11.92%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38.6%	
洽談中技轉案：3 件(預計 5 月底前有 2 件會成案)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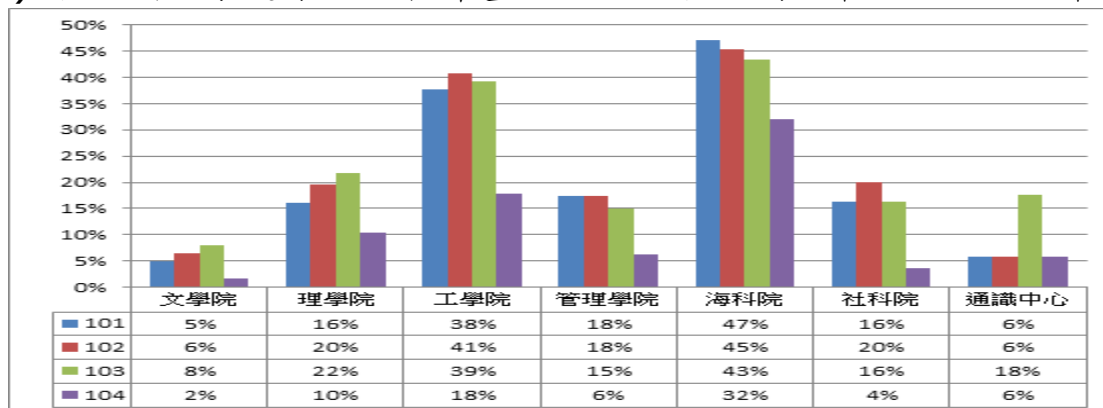
進駐家數	2 家
目標達成率	18%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8 家(有 4 家企業已通過進駐審查，5 月底前完成進駐程序)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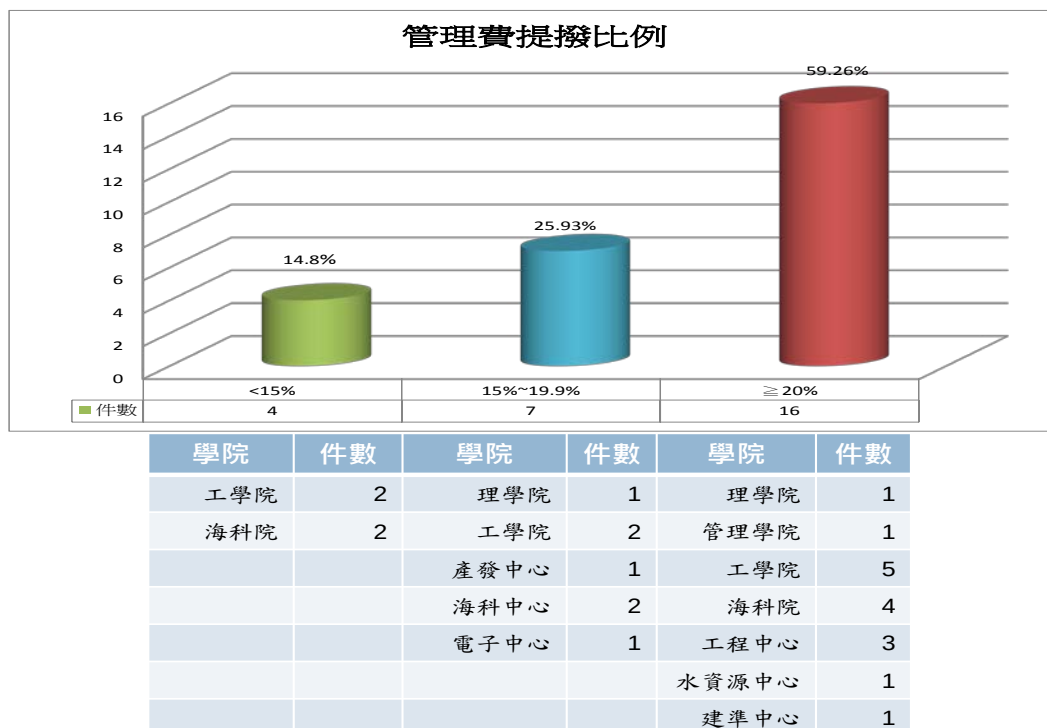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32	7	39
參與教師人數	41	11	47(刪除重複教師)
總經費(萬元)	1,172	292	1,464
目標達成率：32.53%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3.7%(現有 2 班尚未列入績效認列)			
洽談中開班案：5 案			

三、 本校各院參與產學合作概況

(一) 各院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人數占各院教師總人數比率



(二) 本校非政府建教合作計畫提管理費比例分布情形：



四、104 年度中山高醫產學工作圈交流座談會

本處與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於4月21日假本校西子樓舉辦104年「產學工作圈交流座談會」，會中就兩校推動產學媒合、智財權歸屬、共同舉辦技術媒合會、開設創業課程及育成活動推廣等12項議題進行經驗交流與分組討論，積極強化雙方合作機制，並研擬多項具體合作方案。



4月21日中山高醫產學處-產學工作圈交流座談會

五、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 (一) 本校於 4 月 30 日假西子樓校友會館辦理「**西灣產學俱樂部-關鍵材料開發與鑑定**」技術服務媒合發表會，會後有**長興材料、國泰化工、天二科技、台虹公司等正在媒合中**，發表會計有 14 家廠商(65 人)參與，後續將積極發掘可能合作機會。
- (二) 本校與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於 5 月 1 日假本校海域運動中心舉辦「**西灣海上三鐵-啟動記者會**」，將海上運動、企業訓練及員工旅遊結合，彰顯本校擁有獨特海域運動技能培養場域的優勢。同時本處與體衛組正研擬**擴大辦理相關海上體驗活動及推廣教育課程**，以提升本校推廣教育能量。
- (三) 本處於 5 月 12 日假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辦理「**智財系列講座-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及商品化**」，由技轉中心經理人進行分享，期能提升本校師生技轉及研發成果商品化之相關知識。

	
4 月 30 日「關鍵材料開發與鑑定」	5 月 1 日「西灣海上三鐵-啟動記者會」

(四)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科技部 104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	校內送件截止日期為 5 月 18 日 即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機關函送期限)	1. 計畫類型： 網路組 —製作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系統為主要通路之科普產品； 電視組 —以電視頻道播放為主，輔以網路或行動資通訊通路作為內容宣傳及推廣之平台。 2. 需配合一家科普合作企業。 3. 計畫執行期限 2-3 年。

二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	自即日起至 6 月 5 日止	1. 鼓勵各系所單位規劃高齡相關健康休閒、生活新知及特色課程，並與大學生共同學習之課堂互動或主題活動，促進世代間的互動機會。 2. 如有計畫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洽詢產學處推廣教育組承辦窗口：分機 2700、2711。
三	交通部運研所「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研究中心」計畫	申請截止日俟運研所另行公告	1. 由人才培訓、未來技術發展方向為切入點，補助學界透過發展中心運作，進行運輸相關產業前瞻管理或技術之應用研發。 2. 補助計畫經費每年度不超過 300 萬元，並以總經費 49%為上限，計畫期程至 105 年 10 月止。 3. 考量各區域縣市政府需求不同，原則每一區評選由一學校負責成立發展中心，其中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為一區。 4. 每校限提一件。 5. 補助經費可支應發展中心用水電費，但必須要有明確之標的物(如**實驗室等)。

(五)校內獎助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104 年本校鼓勵師生創業補助	即日起至 6 月 5 日止	1. 目的：鼓勵本校師生將創新研發成果及創意衍生新創事業。 2. 申請資格： (1) 最近 3 年內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 (2) 進駐本校育成中心。 (3) 申請人為公司副總級以上職務或持股 30%以上股東，並具本校師生身分(含已退休及借調之教師及畢業校友) (4) 曾獲本計畫補助之企業除外 3. 獎助金額：每案以 15 萬元為上限。

(六)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推廣教育業務說明會	5 月 21 日(四) 14:00~15:30	行政大樓 5007 室	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品質，增進開班單位人員對校內推教業務申請流程及班務執行細節之了解，特舉辦此說明會。
二	智慧財產系列講座-專利侵害鑑定與侵權實務	6 月 3 日(三) 10:00~12:00	行政大樓 5007 室	本講座邀請連邦專利商標事務所徐念懷律師進行解說及經驗分享。希望藉此讓本校師生了解專利侵害鑑定與侵權實務經驗與知識。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5月5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5月5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5月5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5月5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1	1	560,00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1	1	56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0	0	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1	1	560,000	5	4	317,000	3	3	723,600	0	0	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1	1	560,00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1	1	604,000	4	2	2,355,760	7	4	4,820,995	1	1	157,760	4	2	2,355,760	8	4	5,370,995	2	2	761,76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2	1	3,006,000	7	1	5,850,000	5	1	2,700,000	2	1	850,000	13	4	32,591,275	12	5	36,430,105	4	1	3,856,0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0	0	0	1	1	468,000	2	2	497,125	0	0	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2	5	22,911,600	6	3	7,381,0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2	2	1,850,000	13	8	17,712,968	14	7	25,341,600	8	5	9,231,00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2	13	58,288,830	10	6	12,391,000	17	9	15,013,760	15	8	10,350,995	5	4	2,857,760	34	17	55,272,003	37	19	68,639,825	15	9	15,248,7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2	2	3,520,000	24	14	38,524,143	28	13	37,261,714	6	4	20,136,905	29	15	53,105,054	33	14	45,124,625	8	5	23,656,905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0	0	0	18	12	7,326,900	20	12	8,916,678	6	5	1,530,000	23	14	25,066,735	23	13	13,985,200	6	5	1,530,000
	資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0	0	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3	3	10,050,428
	材光系	3	3	6,375,000	0	0	0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3	2	1,491,000	10	8	12,739,091	5	4	5,852,000	4	3	2,391,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1	1	1,136,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04,530	2	2	704,880	12	6	16,246,740	17	10	17,841,770	3	3	1,841,48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4	3	8,251,000	10	6	5,532,700	17	7	17,748,973	3	3	1,115,000	16	7	14,724,200	26	8	26,296,913	7	5	9,366,00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0	50,000	0	0	0
	小計	24	20	65,717,469	23	19	41,078,836	11	10	23,858,028	75	48	89,088,374	87	48	99,033,895	20	16	24,977,785	99	55	154,805,843	110	53	140,112,731	31	24	48,835,81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0	0	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0	0	0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1	1	279,542	3	3	1,273,510	1	1	400,000	1	1	279,542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2	2	1,214,046	1	1	77,760	0	0	0	0	0	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2	2	1,214,046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0	0	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1	1	1,26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1	1	803,85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1	1	100,00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2	1	903,85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4	4	3,280,496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2	2	379,542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6	5	3,660,038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5月5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5月5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5月5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5月5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2	2	6,300,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5	3	1,049,880	8	3	7,880,000	12	5	9,304,964	7	4	7,349,880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13	6	26,293,788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2	2	4,535,000	23	9	31,834,056	23	9	40,938,079	15	7	30,828,788
	海生所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0	0	0	4	4	12,728,50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2	2	3,40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2	2	1,947,168
	海洋科學系	0	0	0	2	2	1,700,000	2	2	1,710,000	2	2	2,930,925	2	2	2,718,000	1	1	2,280,000	2	2	2,930,925	4	4	4,418,000	3	2	3,990,000
	海事所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3	2	2,869,000	0	0	0	0	0	0	0	0	0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3	2	2,869,000
	小計	24	17	50,503,856	30	19	47,439,541	21	13	38,429,956	24	14	19,203,225	17	9	14,827,312	9	7	8,554,880	48	24	69,707,081	47	23	62,266,853	30	17	46,984,836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1	1	80,000	3	2	1,103,000	10	2	2,032,600	0	0	0	8	3	3,117,024	15	2	2,677,850	1	1	80,00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0	0	0	6	2	4,076,050	0	0	0	0	0	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0	0	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1	1	445,000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0	0	0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1	1	445,000
	小計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2	2	525,000	12	6	12,414,987	12	4	8,784,401	0	0	0	26	11	17,966,991	26	9	15,100,379	2	2	525,00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2,67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2,670,00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1	1	2,670,00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1	1	2,670,000
總 計		86	61	170,181,453	103	69	167,934,573	50	37	81,714,480	147	91	142,114,871	148	80	139,233,603	36	29	36,769,967	233	126	312,296,324	251	124	307,168,176	86	59	118,484,447

備註：
1.政府機關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5月5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5月5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中心	16	12	23,881,300	26	15	25,732,905	14	9	16,069,166
	電子商務中心	15	8	6,521,664	9	4	4,756,099	2	2	1,229,97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0	0	0	14	4	28,856,714	3	1	18,036,905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29	11	27,163,700	8	4	5,567,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26	12	47,147,912	10	8	8,922,88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1	1	895,614	0	0	0
	小計	31	20	30,402,964	105	47	134,552,944	37	24	49,825,921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2	1	12,910,000	0	0	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3	16	51,903,840	0	0	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4	3	774,224	0	0	0	0	0	0
	小計	29	20	65,588,064	0	0	0	0	0	0
	總 計	60	40	95,991,028	105	47	134,552,944	37	24	49,825,921
備註：										

102-104年度(至5月5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5月5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5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0	0	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1	1	3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1	1	3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1	1	350,00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0	0	0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1	1	1,100,00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0	0	0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0	0	0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2	2	1,450,00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0	0	0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2	2	139,04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學程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2	2	139,040

102-104年度(至5月5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5月5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5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科系	1	1	0	0	0	0	0	0	0
	海下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4	4	610,000	2	2	268,000	2	1	5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 洋 政 策 研 究 中 心 (特 約 研 究 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40	28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7	6	2,439,040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5月5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5月5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5月5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610,000	2	2	279,944	0	0	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2	2	139,04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0	0	0	9	2	400,000	0	0	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1	6	10,804,840	1	1	350,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7	5	2,950,000	4	3	1,95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1	1	179,464	0	0	0
	小計	7	7	1,240,708	33	19	14,807,076	7	6	2,439,040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1	1	0	0	0	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	1	200,000	0	0	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	2	400,000	0	0	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理論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高性能金屬材料研究群	2	1	297,330	0	0	0	0	0	0
	功能性晶體研究群	4	3	31,160,000	0	0	0	0	0	0
	小計	20	8	32,057,330	0	0	0	0	0	0
總計		27	15	33,298,038	33	19	14,807,076	7	6	2,439,040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5月5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5月5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8	1	1,238,280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8	1	1,238,280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3	5	2,067,135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3	5	2,067,135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3	14	745,353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1	7	481,00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0	1	0	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2	4	346,000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3	11	1,695,600	168,00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0	39	3,365,953	-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5月5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5月5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後)				8		3,428,739	5	0		1,109,14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1	3		626,40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12	0		6,236,604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18	3		7,972,146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39	48		14,643,514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

- 一、**上海交通大學創業學院**桑大偉副院長一行於 5 月 5 日來訪本校，由國際事務處、產學營運處與學生事務處代表共同接待，希望推廣學生參與「兩岸青年創業領袖成長營」，促進進一步合作交流。
- 二、**歐盟官員訪華團**捷克外交部經貿事務助理次長尤可先生一行 17 人於 5 月 5 日來訪，由黃志青副校長、郭志文國際長、管院李清潭院長及政經系辛翠玲主任代表與來自 15 國外交部及經濟部官員與談，並邀請本校與國際交換生分享文化交流活動。
- 三、**香港師生團** 80 名於 5 月 11 日上午來訪，由國際事務處僑外組進行招生簡報說明，並由學生大使與僑生進行校園導覽。
- 四、**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應外交部邀請於 5 月 11 日下午拜會余光中教授，校方由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代表接待。
- 五、**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 Jamie Cassels 校長應教育部邀請於 5 月 12 日來訪，校方由黃志青副校長、吳濟華副校長、研發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陳永福主任與郭志文國

際長代表接待，並邀請管理學院李清譚院長與張德民教授參與座談，以增進雙方大學相關學術與學生交流。

國際交換學生事務及活動

- 六、104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來校交換學生申請已於4月30日截止，共計437人提出申請（大陸地區101人，其他地區336人），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學生資料審查。

	大陸地區	其他國家	合計
交換生	93	112	205(46.9%)
自費選讀	8	224	232(53.1%)
人數總計	101(23.1%)	336(76.9%)	437(100%)

- 七、104年國際學生龍舟隊已於3月中旬開始進行體能訓練，並於4月16日起每周三、四於學校泳池進行划槳訓練，於5月2-3日於蓮池潭進行龍舟訓練，端午龍舟賽將於6月17-20日假愛河舉行。

出國交換研修獎助

- 八、學生赴大陸、港、澳地區研修獎助正進行學生資料審查中，預計5月底前完成簽核程序及進行補助名單之公告。

僑外生事務

- 九、104 年度國際事務委員會暨 104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訂於 5 月 14 日下午 2 點假行政大樓 7007 日召開。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件共計 167 件(在校生計 47 件，新生計 120 件)，請各學院務必派代表出席。
- 十、104 學年度「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於 4 月 20 日起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22 日(星期五)。目前申請件數計 2 件，相關申請資訊已公布於國際處中英文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外籍學生，亦請各系所鼓勵外籍學生申請。
- 十一、僑生校友邱文羽(機械系 87 級印尼僑生)，目前在印尼成立無塵室空調冷氣工程公司，正與台灣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於 4 月 30 日返校辦理 2 場座談會，分別為與印尼在學僑生談「在台學習經驗」，另與機械系僑生談「機械與未來職場之需求」，讓印尼在學僑生及在校機電系僑生獲益良多。
- 十二、本學期「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4 月 24 日召開完畢。本學期教育部核配本校 30 萬元獎學金，每名每學期獲 6 萬元獎學金，計補助 5 名優秀研究所僑生。本次獲獎分別為管理學院 2 名、社科院、理學院及海科院各 1 名。
- 十三、5 月 8 日召開本學期「僑生聯誼會會員大會暨第 32 屆會長改選」，會中宣導僑生應行注意事項。

中山歐盟中心

十四、「**臺歐文化交流暨社區服務獎學金方案**」24 位來自歐、亞、非三洲的志工，業於 5 月 4 日起赴高雄市鼓山區、楠梓區、前金區等 10 所中小學進行文化專題介紹教學服務，其中包含本校附中及本校策略聯盟二所高中（雄中、雄女），總服務時數預計 48 小時。5 月 15 及 21 日赴梓官區蚵寮國小及國中服務。

十五、本中心訂於 7 月 10 日舉行「**歐盟文化知識學堂**」比賽，將邀請全臺灣高中職學生參與，並於賽後進行校園導覽，以吸引更多學生未來申請就讀本校

華語教學中心

十六、【**招生訊息**】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4 期（**2015 夏季班**）上課起迄日期為 6 月 8 日~8 月 25 日。目前積極招生中。

十七、【**招生訊息**】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5 期（**2015 暑期密集班**）上課起迄日期為 7 月 6 日~8 月 14 日，共 6 週，課程除了語言課程，還包括校外教學及水上活動，課程豐富有趣。目前積極招生中。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十八、**2015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課程自 7 月 7 日-28 日假本校舉辦，邀請國內外各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參加，開設有社會科學、華語文化學習及特色水上課程，其中除華語課程外皆以全英文授課。提供不需出國即可與國際學生一同學習的優質外語環境。國際及本地學生報名截止日期為 6 月 1 日。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參加。報名網址 nsysusummerapply.taiwanstudy.asia 課程資訊 nsysusummer.taiwanstudy.asia

十九、**2015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於 5 月 1 日(五)進行第 2 次 **TA 實地導覽培訓課程**，前往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安平古城區進行實地英語導覽能力培訓。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國際工作圈

二十、高雄醫學大學國際事務處訂於 5 月 22 日(五)假高醫綜合實驗大樓辦理「**印度高等教育的回顧**

與展望」演講，邀請清華大學王偉中教授分享印度高等教育現況及印度臺灣教育中心設置經驗，並將針對印度地區招生提出相關建議。演講報名限 130 人，報名網址：<http://tlep2.kmu.edu.tw/tlep2013/knewsdetailregfood.php?nid=3482>

歡迎本校師生前往聆聽。

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

二十一、本校今年已報名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奉校長及黃學術副校長指示，應積極辦理，以提升本校國際化程度並符合各項指標。指標共 5 層面及 15 類別如下一內涵為必要指標 50 項，選要指標 27 項。結果分為特優、通過與未通過。本處於 5 月 11 日(秘書層級)及 5 月 14 日(主管層級)召開籌備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確認指標分工及準備方向。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4.5.13

一、電子資源利用創新服務

(一) 本處歷年來累積了豐富的電子資源，以支援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學習，持續追求卓越、邁向頂尖。為使學術單位知道並善用館藏電子資源，提升師生取用資源和服務的便利性與可及性，除了例行的電子資源利用課程之外，自 103 年起，策劃籌辦各類創意行銷活動，鼓勵師生利用各項館藏資源，吸引師生走進圖書館。

(二) 行動方案：

1. 「翻轉」資源利用課程

走出圖書館，加強與系所教師合作，將課程帶到教室，提供個別班級客製化課程內容，讓不進圖書館的學生知道圖書館的資源，滿足不同之需求。

2. 研究所新生圖書資源利用導覽

過去新生導覽以大學部學生為主，103 學年度起，配合系所安排開學後的前幾週，指導研究所新生認識圖書館基本使用常識，並介紹研究生在未來的研究學習路程中，如何善用圖書館資源。課後意見調查，滿分以 5 分計，其中得分最高項目為 4.657「對同學有實質上的幫助」，「整體講習滿意程度」為 4.623。

3. 編製即時性議題電子文宣

藉由主動分享新聞要聞、趣味新知與本校教師傑出研究的方式，結合現有各種資源，提供本校師生全面性的資源理解與推廣使用。至目前為止，已出版 11 期涵蓋不同領域議題：2013 年年度風雲字 語言議題、穿戴式科技 科技議題、夏洛克福爾摩斯 文學議題、2014 世界盃足球賽 體育新知、以巴衝突 國際社會議題、行動支付時代的到來 通訊議題、霧鎖台灣-揮之不去的空氣污染環境議題等。

4. 新知識題分享園地

針對本校訂購之相關電子資源進行主題式介紹，並整合宣傳本單位所提供的新活動與資源利用服務，如中文電子書平台簡介、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系統、全國圖書互借與文獻傳遞限時大優惠、英文電子書平台使用推薦、研究生主題連載-如何開始研究之路等。

5. 配合世界閱讀日、圖書館週及其他節慶，規劃各種貼近讀者興趣的創新行銷服務，如 2014『進擊的圖書館』、2015『西灣閱讀者聯盟』等系列活動，行銷及活化館藏，讓讀者認識資源並進而善用資源。

二、館藏與館舍管理

- (一) 應數系已裝訂期刊欲轉回給圖書館，經清查現有空間，擬同意先移回 1000 冊，現正研議移回順

序及相關作業細節。

- (二) 已申請環安中心「綠色校園改善補助計畫」，預計汰換 5F 節能燈具及 5F/8F 分區迴路，預計五月底前完成。

三、電子資源管理與利用

(一) 資源利用課程

日期	課程名稱
4/14	EBSCOhost 系列資料庫教育訓練
4/16	法學、大陸期刊(LexisNexis & CNKI 系列資料庫)
4/21	醫管所預約課程
4/22	海洋科學系預約課程
4/23	ProQuest 系列資料庫教育訓練

(二) 電子書

- 1.申請 104 年聯盟成員館自辦教育訓練經費補助。
- 2.彙整使用量統計數，提供 104 年館藏票選作業。
- 3.聯繫凌網電子書平台(Hyread eBook)驗證本校 SSO 系統介接事宜。

(三) 電子期刊

- 1.加註 Elsevier 可用清單註記。
- 2.完成檢核 2015 年訂閱期刊可用年份與連結，確認可正常使用。

四、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西灣閱讀週推廣活動《西灣閱讀者聯盟》已圓滿落幕，參與情況如下：

活動名稱	參與情況
建築設計與文創美學主題書影展 〔閱讀推廣〕	496 人次參觀
自修室命名活動 〔1 樓自修室命名活動〕	收到 168 件命名投稿
圖書館合作聯盟 〔館際圖書資源推廣、NDDS 新帳號申辦〕	共有 42 人次申請
公仔總動員 〔1 樓自修室環境美化活動〕	收到 106 個物件，另回收 157 份讀者問卷提供空間改善建議
電子資源推廣趣味市集 〔電子資源推廣活動〕	共 148 人次參與並完成指定任務
中山學生出任務 〔電子資源、多媒體視聽資料推廣活動〕	共 1106 人次參與並完成指定任務

(二)5 月軟體教育研習活動：

日期	課程名稱
5/12	SAS Enterprise Miner 實戰講堂
5/19	Matlab 校園實機操作課程（進階班）
5/21	2015 年 SPSS 教育講習課程（基礎班）
5/28	2015 年 SPSS 教育講習課程（進階班）

(三) 為方便同學跨平台使用 Office 軟體，於 5/5~5/7 於圖資大樓後廊舉辦 Office365 推廣活動，包含

校園巡迴咖啡車（登入 O365 換咖啡）、校園推廣活動（登入 O365 換小盆栽），以鼓勵同學使用。

(四) 將於 5/18-6/30 期間於圖書館三樓舉辦「綠力 - 植物書展」，藉由介紹柴山特有植物及居家植物的特性，學習當自然的朋友。活動包含：

1. 生物週普天同慶加贈禮
2. 早鳥看展打卡送好禮
3. 植物學堂-校園植物導覽
4. 植物學堂-有趣樹葉書籤
5. 快問快答驚喜抽抽樂
6. 植物學堂-療癒多肉植物組合

(五) 將於 6/5~8/31 期間舉辦畢業季相關講座，內容包含實用職場英語講座、Office 系列軟體教學、學位論文上傳指導等活動。

五、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一) 更新「電匯銀行作業系統」、「個人所得資料查詢」、「印領清冊系統」、「教務系統」、「圖書館資訊系統」、「選課系統」、「校務指標系統」等。

六、機房與網路維運

(一) 國研大樓無線網路已勘查完畢，並於 4/30 開始施工，預計將於 5/8 完成，另校內無線網路訊號補強作業，將於國研大樓完成後進行。

(二) 教育部社交工程演練於 4 月底至 5 月底進行，4/21

已發信通知校內使用者注意。

- (三) 今年度第一場個資與社交工程教育訓練於 5/14 進行，第二場次預計於暑假期間舉行。
- (四) 配合能源計畫要求，評估電機系與物理系機房併入圖資處機房，目前已將評估報告送交總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覽風情」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3月6日至6月14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音樂類、藝術與社會實踐系列演講、巴赫330系列、藝文大師講座、戲劇類及視覺藝術類等6類計26場次，節目以進入最後階段，歡迎各位長官同仁把握機會蒞臨觀賞。

「2015 中山陽光藝術季 藝覽風情」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5月14日(四)~6月14日(日)	堆疊的軌跡—陳煥禎雕塑展
2.	5月15日(五) 5月16日(六)	四川好女人
3.	5月17日(日)	小提琴與大鍵琴對話—巴赫與小提琴六首奏鳴
4.	5月23日(六)	雙人舞—四手聯彈音樂會
5.	5月29日(五) 5月30日(六)	2015 大英劇 百老匯音樂劇《金法尤物 Legally Blonde》

- 二、「堆疊的軌跡：陳煥禎雕塑展」將於5月14日至6月14日於蔣公行館展出，並於5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三、為因應高雄地區第三階段限水措施，除已針對本中心所轄場館相關設備進行節水措施外，並就每週二及週三之場地租借業務進行清查及因應，以避免因限水措施影響場地服務品質進而衍生爭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及職員(含駐衛警察人員)因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需要，有需核發紙本公健保費繳納證明者，請逕至人事室首頁線上申請。

(一)旨揭人員以外人員(含本校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海研三號人員、服務員及助理)請逕洽總務處事務組洪惠珠小姐(分機：2362)。

(二)次查，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納證明，除可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個別申請外，亦得於 5 月報稅期間，選擇下列方式申請補發健保署彙總之上一年度繳費證明：

1、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國稅局網站的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自行查詢及下載。

2、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透過健保署網站，選擇「一般民眾→網路申辦及查詢→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保險費證明線上列印作業」，即可查詢及下載。

3、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

4、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可列印本人與其眷屬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

(三)人事室將於收到旨揭申請二日內核發紙本證明，並以校內信封轉致申請人。

二、為辦理本校 104 學年度各種委員會及會議代表改選

事宜，請各學術單位及承辦單位依各項會議選舉代表名單辦理改選作業，並請於本(104)年5月25日(星期一)下班前送本室彙整。

三、近日審計部來函調查本校人員異常兼職情形，爰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兼職範圍務必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科學技術基本法等規定，且須經本校核准，方得兼職。

貳、人員異動：

一、教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王崇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技士	電機系技士	新進	104.5.1

二、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 1、總務處電力工程職系技士職缺1名刻正辦理外補中。
- 2、圖資處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職缺2名奉准辦理外補。

參、活動辦理：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備 註
推動公務人員積極任事系列講座- 「你會識人嗎？你常看錯人嗎？」專題演講	104年5月26日(二) 下午2時至4時	1、講座：本校人管所陳世哲教授 2、訂於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辦理。
本校行政人員 「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專題講座	104年6月22日(一) 下午2時至4時	1、講座：中央研究歐美研究所焦興鎧兼任研究員。 2、訂於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4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472 萬 1,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10 億 4,302 萬 7,000 元，實收數 9 億 8,387 萬 9,795 元，較分配數減少 5,914 萬 7,205 元，約減少 5.67%；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465 萬 3,000 元，截至 4 月底止分配數 11 億 4,200 萬 6,000 元，實支數 10 億 9,238 萬 9,565 元，較分配數減少 4,961 萬 6,435 元，減少約 4.34%。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0,850 萬 9,770 元，較分配數增加短絀 953 萬 0,770 元，主要係因就學貸款尚未入帳，致實際學雜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4,368 萬 5,37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0,883 萬 1,376 元，截至 4 月底止實際執行 7,947 萬 2,056 元，執行率為 73.02%，主要係因學期剛開始，機械及什項設備之採購、驗收及結報相關作業尚在進行中，敬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

二、科技部查核

科技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至 4 月 30 日派員至本校查核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

三、經濟部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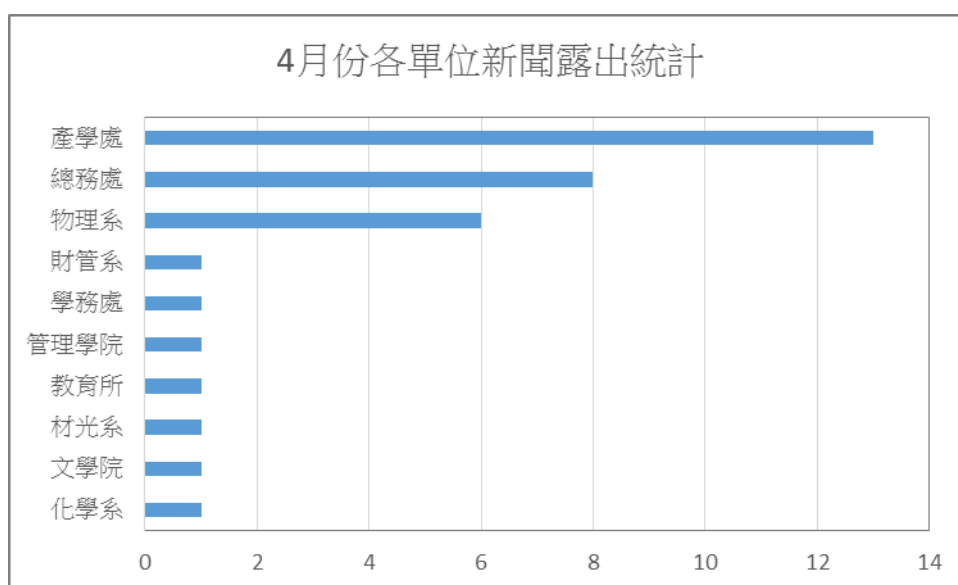
104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8 日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經濟部學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帳務查核。

四、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4 月 23 日通報查填「勞工退休準備金調查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4 月 24 日通報查填「歷年不發生財務短絀及獲各級政府補助資本門情形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4 月 27 日通報查填「103 學年度開課情形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5 月 4 日通報查填「102-104 年度補捐助與獎助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5 月 6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修訂意見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4 月份各單位新聞露出統計如下表，各新聞主題依日期及報紙版面統計詳如附件。(註：以本校主動提供為統計，各媒體標題可能不一)



二、媒體服務紀錄

本校在「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新生代大學排名全球 49，為全台第二，受到媒體關注。

四月份媒體來校採訪以公共議題相關事宜較多，包括遊覽車停車費調漲、覽車停車總量管制、機車拖吊、學生參與行政會議等。下表為 4 月份媒體服務紀錄供參。

註：以公共事務組聯絡安排之事宜為統計

日期	媒體	新聞主題	媒體需求	內容	受訪者	受訪方式
4 月 30 日	中央社/中國時報	「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新生代大學排名	學術活動	本校特色領域	陳英忠 研發長	電訪

4 月 30 日	民視	遊覽車停車總量 管制及成效	學校政策	說明停車位數量、 管制措施及與交通 局之協調配套	黃義佑 總務長	採訪
4 月 29 日	台視/民視 /TVBS/中天 /三立/東森	遊覽車停車總量 管制	學校政策	說明停車位數量、 管制措施及與交通 局之協調配套	吳濟華 副校長	採訪
4 月 27 日	公視	拍攝吱吱黨關心 獼猴報導	學校政策	說明學校友善校園 相關措施	學生；總 務處、秘 書室相 關人員	拍攝
4 月 20 日	台視/中天/ 民視	學生自拍影片抗 議車管會	學校政策	說明停車證、機車 停車位及建置機車 停車棚等措施	蔡秀芬 主任秘 書	採訪
4 月 13、 15 日	聯合報/台 灣時報	西子灣遊覽車停 車費調漲	學校政策	協助提供遊覽車停 車照片	公共事 務組	提供照片
4 月 14 日	蘋果日報 自由時報	學生參與行政會 議記者會	學校政策	回應將朝修法方向 進行，樂見學生參 與學校事務	楊育成 秘書	記者會
4 月 13 日	蘋果/TVBS/ 中天/東森/ 壹電視/台 視	研究生代購高鐵 票，疑被認為黃牛	學術活動	說明並非囤票轉售 而是建置服務平台 代為購票；校方針 對法律疑義理，將 加強對創業之法律 諮詢	溫志宏 產學長 學生	採訪
4 月 13 日	自由時報	學生要求列席行 政會議	學校政策	依現行法規，學生 並非會議組成人員	蔡秀芬 主任秘 書	電訪
4 月 10 日	自由時報	學生投訴校方遲 未處理調漲遊覽 車停車費	學校政策	說明本校配合市府 觀光發展政策及停 車費調漲程序	公共事 務組	提供新聞 通稿
4 月 10 日	中天新聞	荷花池乾枯，傳魚 臭味，觀感不佳	學校政策	因應乾旱，將水抽 乾並已清除淤泥	黃義佑 總務長	採訪
4 月 1 日	蘋果日報	江宜樺至中山任 教？	學校政策	回應並無此事	廖達琪 所長	電訪
4 月 1 日	聯合/自由/ 經濟/教育 電台/南國	2015 全球產業科 技高峰論壇	學術活動	活動內容專訪	溫志宏 產學長	採訪

	有線					
--	----	--	--	--	--	--

三、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籌備與辦理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準備 5/16(六)專題演講-[西樓咖啡 X 中山人] 職涯經驗講座-法律專家來解答相關事宜、活動宣傳、講者聯繫等作業。
2. 準備 5/14(四)拜訪澎湖校友會：聯絡理監事、整理訂機票資料、聯繫澎湖校友會等相關事宜。
3. 協助 74 級校友回娘家活動籌備。
4. 準備 5/28(四)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暨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時間安排、議程安排、編製會議手冊。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維護。
2. 協助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國際市場開發與通路布建講座(與校友總會合辦)。
3.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宣傳 5 月早餐演講會活動。

四、募款業務

- (一) 辦理 5/4(一)國際研究大樓光中廳感恩裝置揭牌儀式。
- (二) 規劃 6/4(四)[推動校友服務及募款績效研習會]活動流程與講員聯繫等。
- (三) 勸募聯誼活動：

1. 規劃辦理 5/26(二)中山夫人會[芳療課程

4]

2. 規劃辦理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會之八月份[菲律賓馬尼拉參訪之旅]。

五、紀念品

- (一) 與采豐洽談開發致贈校務推動顧問及委員之系列紀念品。
- (二) 辦理國立中山大學「山水 LOGO」用於紀念商品之註冊商標及申請屆期延展事宜。

六、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 場地租借

1. 4/25(六)-4/26(日)西樓文創藝術策展-未來進行式。
2. 4/30(四)西灣產學俱樂部-「關鍵材料開發與鑑定」技術服務媒合發表會。
3. 4/30(四)企管系系學會期中團康活動。
4. 5/2(六)音樂系募款餐會。
5. 5/6(三)學務處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6. 5/6(三)SMVP 南區傑出經理人聯誼分享會。

(二) 「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

校友服務中心西子樓咖啡日系列講座 5/16(六)將推出「法律專家來解答」之專題講座，由企管所校友-郭清寶律師針對職場常見的競業禁止、保密條款與離職管理等相關法規，提供案例說明與解析；無論是企業的管理階層或員工，應能獲得豐富知識，歡迎中山人藉此難得機會進行交流。

4 月份新聞主題/新聞單位露出統計

日期	新聞主題	新聞單位	小計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台灣新生報	台灣時報	中華日報	經濟日報	工商時報	中時電子報	聯合新聞網	自由電子報	中央社	蘋果電子	台灣全球新聞	天眼日報	台灣數位新聞全球網	大成報	泛科學	南國有線	教育廣播電台
4 月 1 日	吳欣潔獲獎	材光系	1																		1		
4 月 1 日	台美論壇	產學處	6										2	1	1			1		1		1	
4 月 1 日	AACSB	管理學院	1												1								
4 月 2 日	台美論壇	產學處	4			1	1			1									1				1
4 月 6 日	王家蓁研究	化學系	1					1															
4 月 6 日	邱文彬研究	教育所	1					1															
4 月 13 日	遊覽車停車調漲	總務處	3									1	1			1							
4 月 14 日	遊覽車停車調漲	總務處	4	1	1	1	1																
4 月 16 日	遊覽車停車調漲	總務處	1					1															
4 月 23 日	張鼎張研究	物理系	2											1				1					
4 月 24 日	張鼎張研究	物理系	3				1	1	1														
4 月 25 日	陸生攝影展	學務處	1																	1			
4 月 25 日	關鍵材料媒合會	產學處	2															1		1			
4 月 26 日	張鼎張研究	物理系	1			1																	
4 月 30 日	王品副董演講會	財管系	1														1						
4 月 30 日	關鍵材料媒合會	產學處	1								1												
4 月 30 日	余光中講座南管	文學院	1	1																			
	合 計		34																				

註：以本校主動提供為統計，各媒體標題可能不一。

4 月份報紙版面露出統計

日期	新聞主題	新聞單位	中國時報	聯合報	自由時報	台灣新生報	台灣時報	中華日報	經濟日報	工商時報
4 月 2 日	台美論壇	產學處			AA1C	5 版 綜合			A20	
4 月 6 日	王家蓁研究	化學系					11 版 地方			
4 月 6 日	邱文彬研究	教育所					11 版 地方			
4 月 14 日	遊覽車停車調漲	總務處	B2 地方	B2 地方	AA2C 地方	5 版 綜合				
4 月 16 日	遊覽車停車調漲	總務處					11 版 地方			
4 月 24 日	張鼎張研究	物理系				5 版 綜合	11 版 地方	B1 地方		
4 月 26 日	張鼎張研究	物理系			A14C 全國					
4 月 30 日	關鍵材料媒合會	產學處								C3
4 月 30 日	余光中講座南管(預告)	文學院	A14 全國							